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宏大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宏大保险	指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宏大有限	指	宏大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曾用名“吉林宏大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宏信	指	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系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宏大公估	指	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系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盘锦良友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宏大海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吉林宏大海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保之家	指	保之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金服之家（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微保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啥	指	保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保之家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保之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宏度	指	黑龙江宏度会议服务有限公司，系宏信的全资子公司
二零一六宏大	指	北京二零一六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宏大大通	指	北京宏大大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宏大三号	指	北京宏大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宏大中介集团	指	吉林宏大保险中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省宏大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昌霖商务咨询	指	吉林昌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大经纪	指	吉林宏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宏大昌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子昂投资	指	黑龙江子昂投资有限公司
子昂矿业	指	云南子昂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起人	指	2017年9月份份股改时的7位发起人：夏广宇、孟祥彬、贾昌霖、曾经易、宏大大通、宏大三号、二零一六宏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中联、评估公司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9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2017年9月19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保协	指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MGA	指	Managing General Agent ，管理型总代理，是一种特殊的保险服务机构，可以接受保险公司委托从事理赔、风险管理、产品开发、协助安排再保险等业务。
黑龙江保监局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注：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已将上述问题回复，详见《关于〈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海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2016年10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夏广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期间	发生次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洋	2015年度	3	3,830,000.00	3,830,000.00	0.00

关联方名称	发生期间	发生次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4	16,668,700.00	1,800,000.00	14,868,700.00
	2017 年 1-9 月	7	2,477,060.00	17,280,760.00	65,000.00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	0		65,000.00	0.00
夏广宇	2015 年度	0	0.00	0.00	0.00
	2016 年度	0	0.00	0.00	0.00
	2017 年 1-9 月	6	3,135,296.65	2,090,000.00	1,045,296.65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	0		1,045,296.65	0.00
孟祥彬	2015 年度	0	0.00	0.00	0.00
	2016 年度	1	522,000.00	0.00	522,000.00
	2017 年 1-9 月	23	8,411,000.00	5,000,000.00	3,933,000.00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	0		3,933,000.00	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洋、夏广宇及孟祥彬均已归还了欠公司的所有借款，至此，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生时，经过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讨论同意，但没有召开股东会审议，没有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借款双方没有签订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公司在本次挂牌准备工作开展之前，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随着挂牌准备工作的推进，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制定了《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在《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规定了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宏大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看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相关的会计凭证及凭证附件，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取得了宏大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核查了大额的资金流向，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广宇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原因、发生额、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等情况。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控制意识淡薄，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但已得到了彻底的整改，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资金仅限于公司自身的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关联方均已及时归还了借款，且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没有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的资金独立使用，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规章制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企业及个人征信报告，取得行政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A.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记录
- B.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记录
- C.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记录
- D.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检索记录
- E.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检索记录
- F.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记录
- G. 信用中国检索记录

H. 企业及个人征信报告

I. 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J.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检索记录

K.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二、分析过程

核查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公司无控股股东，核查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上述人员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查阅了行政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检索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记录，确认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①查阅了宏大股份、保之家取得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宏大公估、宏信取得的工商、税务、社

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保啥、宏度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②对宏大股份及子公司保之家、宏大公估、宏信、保啥、宏度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保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③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④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⑤查阅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中国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

二、事实依据

A. 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B. 政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C. 宏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

D. 宏大股份及子公司保之家、宏大公估、宏信、保啥、宏度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保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F.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宏大股份、保之家取得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宏大公估、宏信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保啥、宏度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对宏大股份及子公司保之家、宏大公估、宏信、保啥、宏度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保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

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

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就相关事项规定如下：

序号	载明事项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p>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国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国股东的利益。”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〇八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 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时,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一百〇七条第 (十三) 项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10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 2、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 包括: 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4、一对一沟通; 5、电话咨询; 6、邮寄资料; 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8、路演; 9、现场参观;</p>

		10、公司网站。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规定累积投票制度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

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

综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完善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的相关法律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法律规定；核查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核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决议文件及会议记录；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章程》的执行情况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未对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有相关规定，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运营中心、市场拓展中心、支持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设置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依法制定及颁布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6、关于财务指标。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

公司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经核查,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填列有误,系因分母直接取最近一期股本数所致,更正前分别为0.10、0.10,更正后分别为**0.17**、**0.17**,并已在公开转让书说明书中更正。

(2) 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

(表1)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083	0.0053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83	0.17

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计算可比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

(表2)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068	0.0031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83	0.10
----------	------	------	------

2016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8,834,575.00元增加至50,000,000.00元，2016年5月均已实缴。

2017年9月，公司完成股改，改制前后股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0,000.00股。

根据（表1）及（表2）可知，改制折股未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动。2016年增资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绝对值变小，但因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故而产生的是积极作用（假设2016年不增资公司实收资本依然为28,834,575.00元，则2016年年末基本每股收益是-0.0118元）；对每股净资产则产生了积极作用，在2016年公司全年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却由2015年年末的0.17元增加至0.83元。

计算依据及计算方法：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

（3）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2015年末及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7元、0.83元，均小于1，2017年9月底每股净资产大于1。主要原因为：2015年及2016年分别存在未弥补亏损28,122,737.50元、28,463,289.29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导致每股净资产小于1；公司于2016年增资21,165,425.00元，计入实收资本，且为满足股改要求，2016年股东直接投入资金16,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故而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大于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2017年1-9月股东直接投入资金10,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满足了股改条件，故而2017年9月底每股净资产大于1。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补充披露。

7、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扭亏为盈。（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特点等，补充披露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

量分析，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分析过程及结论，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扭亏为盈。(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特点等，补充披露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9,798,555.74	28.28%	140,158,218.64
净利润	593,815.01		-340,551.79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上升，2017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28.28%，净利润扭亏为盈，由2016年的-340,551.79元增长至593,815.01元。

公司作为各大保险公司代理商，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以及提供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

保险代理行业特点是该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行业，分支机构的数量、保险代理人的数量和素质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非常重要。

公司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品种繁多，产品特点呈现出多样化趋势，其中寿险产品，具有复杂的保险条款和理赔限制条件，在销售时需要代理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服务意识。在营销人员展业的过程中，需要不断接受产品培训、销售技能培训等等，才能够及时、迅速的更新产品信息。

公司在发展初期，以铺设分公司网络、吸引优秀的代理人加盟为经营策略，因此相对于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公司在各地区建设分公司（营业部）的数量、

速度及提供给营销人员的代理佣金费率，在行业内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能够在全国 12 省范围内建立稳定的分公司（营业部），使得未在该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对公司依赖度增强；公司同时聚集了众多在行业内经验丰富、专业技能过硬的营销人员。经过初级阶段的发展，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效应，各保险公司及营销人员对公司品牌的黏性增强。随着互联网保险发展势头的兴起，2016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广宇后，公司改变经营策略，逐渐提高寿险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发展互联网保险代理相关业务，收购宏大公估完善公司经营链条，收购宏信扩大公司规模，全方位改善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2017 年 1-9 月及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车险	97,137,715.56	54.03	74,175,858.32	52.92
寿险	52,890,315.43	29.42	37,019,955.72	26.41
财产险	25,419,563.03	14.14	24,773,616.71	17.68
卡单保险	2,874,136.26	1.60	4,188,787.89	2.99
保险公估查勘费	1,362,359.44	0.76		
技术服务费	114,466.02	0.06		
合计	179,798,555.74	100.00	140,158,218.64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一系列举措取得了良好成效，2017 年 1-9 月，公司收入总体规模扩大，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新增保险公估业务和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上升。

综上，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公司收入按照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	第二季度营业收入	第二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
2017 年（第四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49,684,919.25	21.26%	71,351,118.43	30.53%
2016 年	35,790,570.33	25.54%	28,318,046.64	20.20%
2015 年	30,321,191.34	21.41%	28,580,595.12	20.18%

单位：元

期间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各期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各期收入占比
2017年(第四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8,762,518.06	25.15%	53,891,154.40	23.06%
2016年	30,892,863.17	22.04%	45,156,738.50	32.22%
2015年	37,685,164.03	26.60%	45,062,731.34	31.81%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后，公司各季收入占比基本在 20.18%-32.22%之间浮动，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未出现季节性大幅波动。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查公司营业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对公司毛利进行分析性复核。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公估业务和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我们已采用询问、检查、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了查验。

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成本核算制度，分析其合理性、测试其有效性；抽取部分保险销售对账报表，检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和公司业务台账是否存在差异，分析评估差异的合理性；抽取部分保险销售业务，核查收入、成本匹配性，核查成本项目的计算明细、发放明细和原始单据等资料；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以验证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险	97,137,715.56	89,330,745.00	7,806,970.56	8.04	54.03
寿险	52,890,315.43	43,747,586.60	9,142,728.83	17.29	29.42

财产险	25,419,563.03	22,854,761.67	2,564,801.36	10.09	14.14
卡单保险	2,874,136.26	2,488,603.22	385,533.04	13.41	1.60
保险公估查勘费	1,362,359.44	793,881.52	568,477.92	41.73	0.76
技术服务费	114,466.02	416,609.75	-302,143.73	-263.96	0.06
合计	179,798,555.74	159,632,187.76	20,166,367.98	11.22	100.00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险	74,175,858.32	70,340,839.58	3,835,018.74	5.17	52.92
寿险	37,019,955.72	31,317,386.04	5,702,569.68	15.40	26.41
财产险	24,773,616.71	22,867,171.91	1,906,444.80	7.70	17.68
卡单保险	4,188,787.89	3,591,068.00	597,719.89	14.27	2.99
合计	140,158,218.64	128,116,465.53	12,041,753.11	8.59	100.00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险	71,289,603.59	65,051,138.14	6,238,465.45	8.75	50.33
寿险	22,875,072.20	18,230,745.30	4,644,326.90	20.30	16.15
财产险	34,773,109.92	30,627,722.15	4,145,387.77	11.92	24.55
卡单保险	12,711,896.12	11,666,541.75	1,045,354.37	8.22	8.97
合计	141,649,681.83	125,576,147.34	16,073,534.49	11.35	100.00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22%、8.59%、11.35%，综合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因为：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车险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4.03%、52.92%、50.33%，毛利率分别为：8.04%、5.17%、8.75%，车险佣金透明度高，公司可赚取的佣金费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车险业务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偏低。

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2016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洋变更为夏广宇，为稳定原有业务量和保险代理人规模，公司在 2016 年加大了对保险代理人的激励，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技术服务费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保之家作为第三方网络平台，2017 年下半年才开始正式投入运营，2017 年 1-9 月业务量较少，当期营业收入为 114,466.02 元，业务收入不足以涵盖当期应计入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互联网线

上推广及激励客户活跃度等费用之和，导致技术服务费毛利率为负。

保险公估查勘费为子公司宏大公估的主营业务收入，因保险公估查勘费毛利率较高，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 2017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宏大公估，同时也补足了公司经营链条中的短板。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水平及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分析过程及结论，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调查具体过程及事实依据
1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2	编制或获取了公司收入分类及各月明细表，分析收入波动及毛利率变化是否异常
3	查阅收入明细账，检查大额交易记录，并与销售合同、业务台账和发票比对核对
4	检查销售合同台账，并与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核对
5	查阅销售合同，并与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核对
6	检查各报告期期初、期末的交易，并与业务台账、对账报表、销售发票等核对
7	向大额客户函证报告期内与公司销售交易情况以及各报告期期末应收（预收）客户款项
8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销售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二、分析过程

1、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通过与管理层、销售人员交谈，了解到公司销售模式对收入确认影响；与企业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实施分析性程序，比较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的波动情况，比较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是否存在异常；选取大额收入凭证，核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完税凭证并结合应收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分析公司实际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取大额和随机两种抽样方式抽查销售记录，将销售收入明细账与对账报表、销售发票等单据进行双向核对，

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完整地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发票开票日期、收入项目金额和客户名称与记账凭证是否一致；向报告期内的大额客户对交易的具体情况和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取得重要询证函回函，并查阅会计师询证函回函进行比对，进一步证明收入的真实性；编制期末收入截止性测试表，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通过以上核查方式，主办券商尽职调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分别为87.11%、86.83%、85.10%。

2、取得的内外部证据

内部证据主要包括：公司财务制度、人员访谈记录、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销售业务台账、销售发票、收款单据、销售合同台账等资料。

外部证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业务及往来函证、对账报表和结算确认书、增值税申报表等资料、部分客户访谈记录等资料。

3、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的核查：

(1) 通过执行观察、检查、询问核查程序，并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

(2) 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账簿和制度文件等资料，对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评估和测试，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销售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

(3) 结合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检查抽取报告期内销售收款业务样本，以销售合同为起点追查至对账报表、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根据公司销售环节内控环节控制情况，经检查测试样本的销售合同均经过合理的授权审批，对账报表完整、原始发票完整，会计凭证处理正确，对账手续齐全，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的执行。

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能够合理保证报

告期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从代理保险到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代理费的流程，查阅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代理合同、公司与保险公司的对账记录，与公司收入明细账、银行收款记录核对，查阅公司支付代理费用的情况，同时通过对合同、对账记录、银行汇款记录进行分析、复核计算等。

二、分析过程

(1) 收入真实性

1)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2) 与公司业务、财务等相关部门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控制测试有效。

3)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并了解其波动的合理性。同时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业务的真实性。

4) 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以营业收入明细账所载收入及销售明细表为起点，追查至对应的合同、业务台账、对账报表、发票等原始资料，确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抽取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到其业务发生与账务记录相符合，收入确认时点正确。

6) 对主要客户业务发生额进行函证，询证内容包括客户名称、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余额、业务期间、保费金额、手续费金额等信息。

7) 将前后各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结合营业成本，分析产品毛利率变动是否正常，并进一步分析了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通过以上程序核查收入真实性时，未发现异常情况。

(2) 收入来源的稳定性

从收入来源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公估业务和提

供互联网技术服务，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从客户角度来看，公司作为一家保险代理公司，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产品销售、公估理赔以及互联网技术服务等，现阶段公主要业务集中在保险代理服务，公估理赔和互联网技术服务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2017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额（元）	占比（%）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否	19,352,851.39	10.76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否	17,472,252.30	9.72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否	15,243,211.17	8.48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	否	11,263,749.03	6.26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否	10,709,085.08	5.96
合计		-	74,041,148.97	41.18
2016年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否	28,264,721.10	20.17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否	13,342,268.31	9.52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	否	11,981,182.55	8.55
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否	7,167,793.75	5.11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否	6,133,532.18	4.38
合计		-	66,889,497.89	47.73
2015年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否	47,238,390.78	33.35
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否	11,650,592.67	8.22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否	6,031,429.18	4.26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	否	5,886,072.97	4.16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否	5,584,939.22	3.94
合计		-	76,391,424.82	53.93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与保险公司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稳定，

业务来源稳定，收入来源稳定。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来源稳定，业绩波动合理，公司报表反映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

8、关于保险销售人员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各期内自有业务人员、个人保险营销员的人数及占比，各自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保险营销员佣金支付形式，支付周期等。(3)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支付总额及比例。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针对现金付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能保证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并补充说明采取何种措施减少现金付款。(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个人佣金支付真实性以及完整性实施了哪些尽调及审计措施，核查是否存在虚构人员、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佣金支付的真实性、付款行为的合规性、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保险营销员开展业务时，是否存在代收保户收入情形，公司如何进行风险控制。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各期内自有业务人员、个人保险营销员的人数及占比，各自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自有业务人员、个人保险营销员的人数、占比及各自产生收入的金额、占比如下：

2015年				
人员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手续费收入(元)	占比
自有业务人员	83	3.2%	15,661,216.93	11.06%
个人营销员	2,554	96.8%	125,988,464.90	88.94%
合计	2,637	100%	141,649,681.83	100.00%
2016年				
人员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手续费收入(元)	占比
自有业务人员	156	2.2%	16,480,026.27	11.76%

个人营销员	6,927	97.8%	123,678,192.37	88.24%
合计	7,083	100%	140,158,218.64	100.00%
2017年1-9月				
人员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手续费收入(元)	占比
自有业务人员	232	1.4%	15,424,829.67	8.65%
个人营销员	15,550	98.6%	162,896,900.61	91.35%
合计	15,782	100%	178,321,730.28	100.00%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保险营销员佣金支付形式，支付周期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一) 公司收入成本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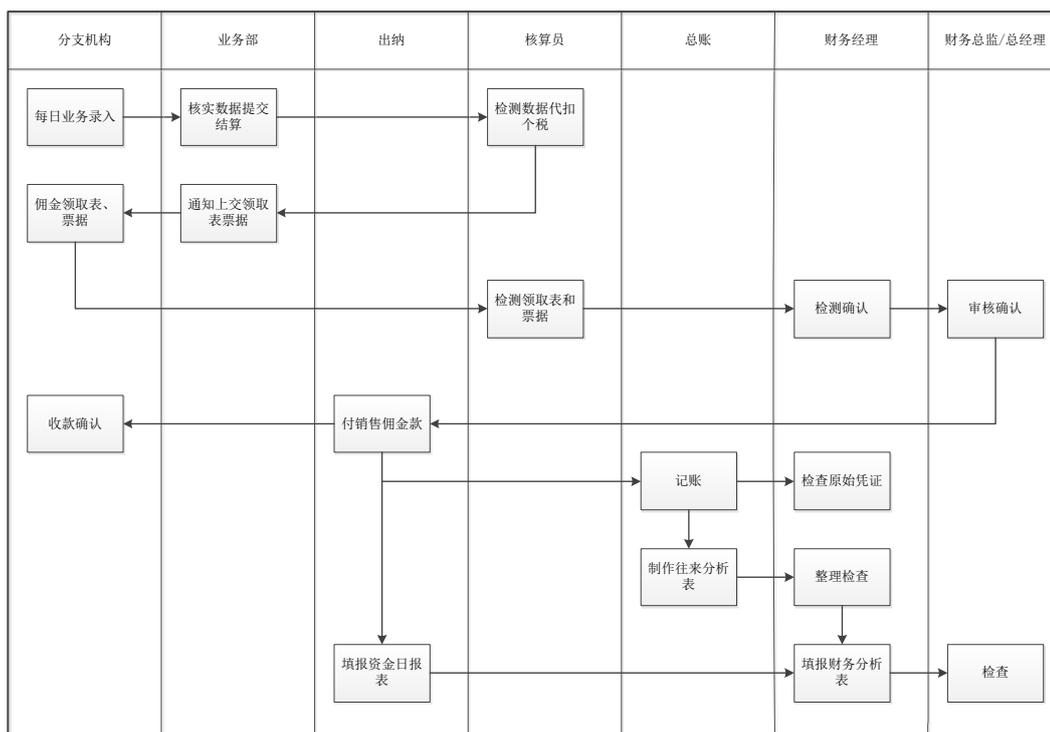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保险营销人员的代理佣金，公司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代理人员支付佣金。根据险种的不同，支付周期也不同，各个省市的结算日期也有部分差异。个别省份的部分手续费会由省级公司先行垫付（比如吉林省公司华安保险、永诚保险公司），但大部分都是保险公司回款以后，再进行佣金支付结算，保险公司与公司结算主要为半月结算和整月结算两种方式。”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支付总额及比例。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针对现金付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能保证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并补充说明采取何种措施减少现金付款。

公司佣金支付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存在现金支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6、与分支机构结算流程”



“根据公司制定的《业务核算管理办法》，所有销售佣金均由公司出纳划款，统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给管理负责人，并由管理负责人向业务人员发放。管理负责人发放销售佣金时应同时编制佣金领取表，并由领取佣金的业务人员本人签字确认。省公司稽核人员通过销售佣金领取表对各管理负责人发放佣金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核实佣金发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个人佣金支付真实性以及完整性实施了哪些尽调及审计措施，核查是否存在虚构人员、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佣金支付的真实性、付款行为的合规性、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实施的尽调程序

- 1、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和公司业务部相关人员；
- 2、查阅了公司个人保险营销员的名单、保险代理协议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3、复核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 4、核对公司保险销售业务台账与保险公司对账报表的记录，与保险代理合

同相关费用条款进行核对，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开具的销售发票、银行收款核对收入成本是否匹配。

5、复核公司支付佣金的比例是否与公司已经制定的成本费用政策相符，抽查佣金计算明细表追查至佣金实际发放明细。

6、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检查银行付款凭证，核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7、向公司出单人员了解保户交纳保险费的程序，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核查公司对保险员挪用保险费的风险控制。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见公司通过虚构人员、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佣金支付真实、合规且披露完整。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保险营销员开展业务时，是否存在代收保户收入情形，公司如何进行风险控制。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治理文件、银行流水、业务合同，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人员和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了公司业务流程，抽查了公司部分收入凭证。

二、分析过程

1、个人保险营销员开展业务时，不存在代收保户收入情形

主办券商根据以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了解到：投保人购买人寿保险时，需要向保险公司提供一张投保人的银行卡卡号，由保险公司每年直接从该银行卡中划转保费，同时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和续收保险费前，明确告知保户，不能将保险费交给营销人员；投保人购买财产险-车险时，投保人在购买财产保险时，是直接由相应保险公司安置在代理公司的刷卡机进行刷卡消费，保费收入直接进入相应保险公司的账户，或者由公司直接收取投保人缴纳的保费，再由公司将保费转账支付给保险公司；卡单保险由公司先垫付从保险公司购入，投保人购买时交款收卡；因此，不存在个人保险营销员在开展业务时代收保费的情形。

2、公司风险把控措施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来提升员工整体素质，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让新员工尽快熟悉了解保险行业的法律法规、行业风险等，减少公司发

生法律风险的几率。

(2) 对新员工集中培训和岗位指导培训，从而让新员工对公司各项制度充分了解，可以更熟练掌握工作岗位的专业知识，从而避免公司业务风险的发生。

(3) 在流程设计上，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允许个人营销员在营业场所外代收保费，保险资金往来全部通过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收支，或者直接从保险公司从客户账户扣划，不允许以个人账户代收取保费。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个人保险营销员开展业务时，不存在代收保户收入情形。

9、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较小，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请公司：(1) 结合成本费用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及竞争力、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新业务签订合同及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较小，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请公司：(1) 结合成本费用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较小，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9,798,555.74	140,158,218.64	141,649,681.83
净利润	593,815.01	-340,551.79	152,72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76,214.32	-234,662.33	134,450.27
未分配利润	-991,541.64	-28,463,289.29	-28,122,737.50
营业成本	159,632,187.76	128,116,465.53	125,576,147.34
毛利	20,166,367.98	12,041,753.11	16,073,534.49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88.78%	91.41%	88.65%

销售费用	4,757,274.95	3,722,653.44	3,853,160.68
管理费用	12,760,853.51	4,721,348.22	3,990,029.53
财务费用	83,689.16	21,125.13	2,125.51
三项费用合计	17,601,817.62	8,465,126.79	7,845,315.72
三项费用中职工薪酬合计	8,909,095.97	5,107,719.30	4,101,712.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5%	2.07%	2.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0%	2.63%	2.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01%	0.00%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9.79%	6.04%	5.54%
职工薪酬占三项费用比重	50.61%	60.34%	52.28%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成本各期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营业成本分别为：159,632,187.76元，128,116,465.53元、125,576,147.34元，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8.78%、91.41%、88.65%，毛利分别为20,166,367.98元、12,041,753.11元、16,073,534.49元；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费合计金额较大且逐期上升，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分别为17,601,817.62元、8,465,126.79元、7,845,315.72元。

公司营业成本各期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首先，保险代理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差异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近年来东北地区经济下滑，好的就业岗位减少，一方面东北地区人口外流严重，另一方面非高管类保险代理人从事保险代理工作门槛较低，导致东北地区现有的保险代理市场竞争激烈。为维持和扩大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业务量，公司从手续费点位着手，加大对保险代理人佣金发放力度，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占比相对较高，金额较大。其次，公司的业务收入中车险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车险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4.03%、52.92%、50.33%，而车险佣金透明度高，公司可赚取的佣金费率较低，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车险毛利率分别为：8.04%、5.17%、8.75%，车险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营业成本金额较大，获利空间较小。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费合计金额较大且逐期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拓展、增设分支机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共同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增设分支机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21 家分公司（营业部））促使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增加；分支机构数量众多且公司需要拓展业务，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及招待费合计数总体上保持上升水平；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广宇先生注重员工整体素质的提高，故而 2017 年 1-9 月培训会议费较往期增加明显；宏大有限分别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合并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宏大公估和宏信，也导致公司合并层面三费的增加。

综上，公司营业成本各期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以及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费合计金额较大且逐期上升共同作用，导致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较小，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91,541.64 元、-28,463,289.29 元、-28,122,737.50 元，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股改之前，宏大有限账面上存在因 2011 年吸收合并宏大中介集团及昌霖商务咨询而带进来的亏损，且公司在经营期间亦有亏损，故而公司 2015 年年末及 201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金额较大；2017 年 3 月 31 日，宏大有限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899,389.70 元，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进行股改，未分配利润余额全部转至资本公积，然而公司在 2017 年 4 -9 月期间亏损，故而 2017 年 1-9 月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

（2）结合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及竞争力、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新业务签订合同及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市场前景

保险中介是保险交易活动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是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经验表明，保险业越成熟的国家，保险中介越发达。我国保险行业持续快速

发展。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 2017 年 1-8 月保险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8 月，全行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7,654.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5%。2011 年至 2016 年间，全行业原保费规模从 14,339.25 亿元增长至 30,959.10 亿元，绝对量增长超一倍。从增长率方面看，自 2011 年起全行业原保费收入的同比增长率稳步上升，2016 年增长率达到历史新高 27.50%。

我国的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自 1997 年以来一直保持增长态势。至 2016 年，我国的保险密度已达到 2,241.83 元/人，保险深度达到 4.15%，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根据国务院 2014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规定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保险市场规模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持续增长的趋势预计不会发生改变。

根据中保协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通过互联网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达到 1,346.00 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 5.90%。互联网保险收入持续保持增长，对传统保险销售渠道的替代效应日益明显，在保险行业现有的存量市场空间内，随着互联网保险模式的不断探索，属于互联网保险的市场空间将仍将不断扩大、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一方面，将传统的保险产品优化成为符合互联网消费特点的标准化产品；另一方面，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提供创新的科技保险产品。此外，互联网生态中孕育出的新的保险需求，比如最典型的退货运费险。互联网保险通过基于碎片化场景的产品，关注被忽略的细分市场，继续挖掘市场潜力。

随着我国保险市场将逐步走向成熟，保险中介市场也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②核心资源要素及竞争力

公司持有可在全国区域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子公司宏大公估已在保监会完成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备案；公司和子公司保之家均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子公司保之家完成在中保协进行互联网业务的备案程序。公司所拥有的牌照资质在行业内覆盖全面，是公司在市场上高竞争力的保障。

公司及子公司旗下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进行过执业登记的代理人员数量超过 15,000 人，其中从业 7 年以上的代理人数量超过 8,000 人。公司在全国 12 省范围内建立了超过 300 家分公司（营业部），机构覆盖密度在行业内名列

前茅。

公司互联网保险的核心技术团队来自百度数据实验室，丰富的数据行为分析经验，精通在线实验指标设计方法，运营团队来自阿里巴巴、领英、滴滴等专业的互联网公司。

③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能力

2017年，公司成立市场拓展中心，集中资源和人力优势开拓新业务。2018年，公司计划在原有保险营销人员的基础上，增加工程、医疗、旅行社等多个应用场景。此外，公司引进了原台湾保德信及大都会人寿培训主管团队，提高原有营销人员的业务拓展能力综合能力。公司互联网业务的成熟，也推进了公司业务增长，预计2018年公司可实现保费规模会大幅增长。

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稳定性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各大保险公司，主营业务是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保险公估业务和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重合率较高，且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合作时间超过5年。公司的分支机构覆盖范围广泛，业内口碑声誉首屈一指，因此保险公司在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区对公司的依赖程度较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部分保险公司在2018年与公司新签订的协议中，又提高了部分佣金比例。因此，公司的客户群体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发展优秀的营销人员团队为主要经营策略。经过多年的沉淀后，目前在保监会保险中介系统中注册的公司及子公司旗下代理人员超过15,000人。在行业内，普遍存在代理人公司归属感低，执业质量良莠不齐的现象。公司通过给代理人提供范围广、质量高的培训，宣导公司企业文化，加大对优秀代理人的奖励力度，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代理佣金费率等措施，巩固旗下代理人对公司的职业归宿感，增大代理人对公司的粘度。公司经过初步发展后，在代理人中口碑优良。根据行业特性，稳定优秀的代理人团队即为保险代理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公司的供应商群体稳定。

⑤筹资能力

在行业监管不断升级的背景下，保险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尤其是银保渠道无法持续。此外，中小保险公司自建渠道成本较高，保险中介将会越来越重要。从这方面来看，保险中介牌照的获取将成为资本切入保险业的一个新入口。公司

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服务网络的密度在行业内首屈一指，又增加了互联网保险业务，若其他公司要形成宏大股份目前的行业覆盖规模及专业经验至少需 5-10 年的时间。因此，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受资本追捧的可能性极大。

⑥期后新业务开展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已陆续与原有的客户签订新的代理框架协议，继续维持原有的合作关系。2018 年，公司与 7 家新增的保险公司签订了总对总的代理协议，包括中荷人寿、百年人寿、阳光人寿、和泰人寿、平安养老、招商信诺人寿及信诚人寿。期后 2017 年 10 月、11 月、12 月及 2018 年 1 月、2 月收入情况同比增长 20%左右。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虚计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2、查阅公司财务制度文件、询问了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关于公司成本核算和步骤相关事项，了解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和行业情况，确认公司收入、成本核算是否合理；

4、查询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明细表，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或勾稽关系，成本、费用与相关资产摊销勾稽关系，评价其合理性。

5、计算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净利率等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分析各项财务指标及相关会计项目是否有较大变动或异常。对有较大变动或异常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和调查。

6、查看公司 2011 年吸收合并宏大中介集团及昌霖商务咨询的工商底档。

7、查阅保险中介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政策文件，分析行业市场前景；

8、查阅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证明文件；

9、查阅公司期后新签订的业务合同，查阅公司期后的财务报表；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成本各期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营业成本分别为：159,632,187.76元、128,116,465.53元、125,576,147.34元，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8.78%、91.41%、88.65%，毛利分别为20,166,367.98元、12,041,753.11元、16,073,534.49元；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费合计金额较大且逐期上升，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分别为17,601,817.62元、8,465,126.79元、7,845,315.72元。

公司营业成本各期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首先，保险代理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差异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近年来东北地区经济下滑，好的就业岗位减少，一方面东北地区人口外流严重，另一方面非高管类保险代理人从事保险代理工作门槛较低，导致东北地区现有的保险代理市场竞争激烈。为维持和扩大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业务量，公司从手续费点位着手，加大对保险代理人佣金发放力度，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占比相对较高，金额较大。其次，公司的业务收入中车险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车险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4.03%、52.92%、50.33%，而车险佣金透明度高，公司可赚取的佣金费率较低，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车险毛利率分别为：8.04%、5.17%、8.75%，车险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营业成本金额较大，获利空间较小。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费合计金额较大且逐期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拓展、增设分支机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共同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增设分支机构（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共有221家分公司（营业部））促使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增加；分支机构数量众多且公司需要拓展业务，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及招待费合计数总体上保持上升水平；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广宇先生注重员工整体素质的提高，故而2017年1-9月培训会议费较往期增加明显；宏大有限分别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1日为合并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宏大公估和宏信，也导致公司合并层面三费的增加。

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

润分别为：-991,541.64 元、-28,463,289.29 元、-28,122,737.50 元，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股改之前，宏大有限账面上存在因 2011 年吸收合并宏大中介集团及昌霖商务咨询而带进来的亏损，且公司在经营期间亦有亏损，故而公司 2015 年年末及 201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金额较大；2017 年 3 月 31 日，宏大有限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899,389.70 元，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进行股改，未分配利润余额全部转至资本公积，然而公司在 2017 年 4-9 月期间亏损，故而 2017 年 1-9 月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综上，公司营业成本各期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费合计金额较大且逐期上升共同作用，导致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是因公司 2011 年吸收合并宏大中介集团及昌霖商务咨询而带进来的亏损金额较大且公司在经营期间存在亏损共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保险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以及提供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公司持有的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健全，且均在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合作基础良好，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期后新签订的业务合同可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较小，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公司所处的保险中介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持有《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完成了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及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备案程序，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中保协备案了互联网保险运营信息，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及数量众多的保险代理人员；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0、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通过现有的业务合作平台以及自建销售团队和互联网营销系统面向客户销售满足其具体需求的保险产品。（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销售模式开展情况，包括通过上述两种模式下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相关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结算方式、结算频率、保费收入的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

原则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销售模式开展情况，包括通过上述两种模式下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相关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结算方式、结算频率、保费收入的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等。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以专业的业务运营团队为支撑，通过自建的销售团队及个人代理销售人员，面向客户销售满足其具体需求的保险产品。与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后，在保监会许可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公司目前主要营业收入以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取得保险代理佣金为主。

保之家作为第三方平台，向宏大股份及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网络技术支持，保之家获取技术服务费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各大保险公司代理商，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以及提供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公司作为代理商为各大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是通过公司旗下的分支机构及代理人向需要购买保险的用户推介保险产品；子公司宏大公估负责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业务；子公司保之家负责向保险公司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业务。其中，子公司保之家开发的“保险之家合伙人”微信公众号、“保险之家 APP”、“保险之家” PC 端产品，是代理人向用户推介保险产品的重要渠道之一。

公司的互联网平台是保险公司、代理人向用户推介保险产品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内，互联网平台盈利模式为向保险公司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获取技术服务费，未产生代理佣金收入；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现有的业务合作平台以及自建销售团队，线下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为 100%。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依据被代理保险公司收取保费并开具保单，在与被代理保险公司核对确认保险费金额无误后，确认保险代理佣金收入；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成本全部为代理人员佣金支出，公司按照每期实际与保险公司结算的业务配比结转相应成本；结算方式：公司收入全部通过银行对公账户结算；根据各保险公司规定不同，结算频率有半月结算、整月结算等；保费收入的资金流转主要系通过绑定的公司、子公司及下属省分公司的银行基本户

流转结算。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 盈利模式”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并与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函证销售业务数据和应收账款，并与公司销售收入核对；分析公司主要销售业务的特点；检查销售收入明细账及销售业务台账、对账报表等原始凭证；检查营业成本明细账及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公估业务和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公司针对其业务模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以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保险代理业务依据被代理保险公司收取保费并开具保单，在与被代理保险公司核对确认保险费金额无误后，确认保险代理佣金收入；

(2) 保险公估业务与保险公司核对确认保险公估业务数据无误后，确认公估费收入；

(3) 互联网技术服务业务与保险公司核对确认提供的服务数据无误后，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

我们查阅了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检查了销售收入明细账及对账报表、业务台账等原始凭证，并与公司销售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保险代理收入为主，结合保险代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销售保险产品，定期与保险公司进行对账，并确认结算金额后开具发票、收取代理费收入，故公司根据与被代理保险公司核对确认保险费金额无误后，确认保险代理佣金收入是谨慎且合理的；公司提供的公估服务以及技术服务与保险代理的结算类似，也是需要与保险公司对账确认业务数据后，进行计算并确认收入，亦是合理谨慎的。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在公司与保险公司核对保费和结算代理费确认收入时计提并进行结转, 通过进一步检查营业成本明细账、成本计算明细表并进行毛利率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准则的规定, 营业成本的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11、研发支出资本化核查。请公司: (1) 请公司按照开发支出期初余额、当年增加研究开发支出金额、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当年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当期摊销额和累计摊销额; (2) 补充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按照开发支出期初余额、当年增加研究开发支出金额、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当年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当期摊销额和累计摊销额;

1、开发支出明细

2017年9月30日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保险之家电商平台系统		9,410,000.00		9,410,000.00	
宏大保险 ERP 系统		6,240,000.00		6,240,000.00	
基本法系统		5,277,837.07			5,277,837.07

数据中心系统		776,065.21			776,065.21
合计		21,703,902.28		15,650,000.00	6,053,902.28

上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开发支出”披露。

2、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软件合计	15,650,000.00		365,666.68	365,666.68
其中：保险之家电商平台系统	9,410,000.00	直线法	313,666.68	313,666.68
宏大保险ERP系统	6,240,000.00	直线法	52,000.00	52,000.00
二、土地使用权合计	10,000,000.00		138,888.89	138,888.89
其中：林地使用权	10,000,000.00	直线法	138,888.89	138,888.89

上表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八)无形资产”之“2、无形资产明细”披露。

(2) 补充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开发支出”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1、通过查阅公司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研发项目支出台账，抽取部分研发项目支出凭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研发支出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核查；

2、通过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

3、通过抽取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凭证，包括费用支出的原始凭证资料；

4、通过抽取部分项目，获取研发费用明细重新计算了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等支出，将重新计算的数据与账务核算数进行核对。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是由保之家子公司开发的软件支出，从 2017 年开始进行研发，包括基本法系统、电商系统、ERP 系统、数据中心系统四大项目，这些项目都是经可行性论证具有广泛市场需求，并以研发可行性为依托而进行的，因此研发项目在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报经公司批准立项后即进入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能够同时满足以下资本化的五个条件：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的开发项目主要为电商平台系统、ERP 系统、基本法系统、及数据中心系统，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九) 开发支出”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保险之家电商平台		9,410,000.00		9,410,000.00	

系统					
宏大保险 ERP 系统		6,240,000.00		6,240,000.00	
基本法系统		5,277,837.07			5,277,837.07
数据中心系统		776,065.21			776,065.21
合计		21,703,902.28		15,650,000.00	6,053,902.28

公司以成熟的市场需求与技术为依托进行相应的项目研发活动，通过前期调研对市场需求及产品竞争力进行分析，公司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与成熟性进行论证，对完成可行性论证的项目予以立项，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由于公司予以立项的基本法系统、电商系统、ERP 系统、数据中心系统四大项目都是经可行性论证具有广泛市场需求，并以研发可行性为依托而进行的，因此研发项目在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报经公司批准立项后即进入开发阶段，能够同时满足以下资本化的五个条件：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的开发项目主要为电商平台系统、ERP 系统、基本法系统、及数据中心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电商管理系统

①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保险经纪业务在国内迅速拓展，传统老旧的线下销售模式只能满足保险业务的区域化销售、展业、增员，无法满足全国性的业务开展。保险之家电商系统作为一家互联网+保险的电商管理平台，解决业务员增员渠道问题、展业区域单一问题，开启保险业务员全国开展业务的全新模式，同时采用 PC 端+移动端双模式展业，零死角 24 小时为业务员进行平台服务，设定专属客服为代理员解决各类软件使用问题，同时具备 7*24*365 的无间断服务支持，并且可以保障团队长，

机构负责人的权利与利益，超强的团队管理方式，可以实时查询团队的展业、增员情况，并且可以通过登录 PC 端查看报表汇总信息。

电商系统项目预算约为 941 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营销能力，足以完成前述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产品 Saas 化的市场销售。

②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电商系统已经成功申请并且取得软件著作权《保险之家电商管理系统 V1.0》，证书编号：2017SR234189；《微保保险 APP 软件 V1.0》，证书编号：2017SR219666；《宏大保险在线 APP 软件 V1.0.2》，证书编号：2017SR224048；《保险之家微投（IOS 版）平台 V1.0》，证书编号：2017SR531905；《保险之家微投（安卓版）平台 V1.0》，证书编号：2017SR531913 四项软著证书。

电商平台项目于 2016 年 9 月报经公司总经理批准立项，并委托北京茗佩驰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整理架构设计部分）、北京白石问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API 接口部分研发）外包开发，公司将开发阶段的全部研发支出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该系统已于 2017 年 6 月份验收合格并上线试运营，并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摊销期为 10 年。

2、ERP 管理系统

①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在信息化席卷全球的趋势下,国内许多大型企业都建设了 ERP 系统，实现对现有的人力、资金、物、信息、时间和空间等综合资源进行综合优化管理。ERP 系统建设费用往往较大，该项目采用 Saas 定制化 ERP 系统形式，主要满足保险行业的企业资源管理规划，结合基本法系统形式了一套完善的保险行业企业资源规划体制系统。统一录入车险、非车险、寿险、卡单险的订单与单证，具备强大的保全系统，在线理赔对接系统，保单分析系统，财务对账系统，报表输出打印系统等。目前市面上专业的保险业 ERP 系统寥寥无几，且专业性欠缺，该系统全面补充了市面系统的全部缺陷与开发疏漏，结合智能云数据中心管理系统，自动帮助代理人完善保单填写，保单永久化管理工作，且生成板式文件，做到数据永久化存储，帮助企业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高，效益最大化。

ERP 系统项目预算约为 624 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营销能力，足以完成前述项目的开发，开发完成后既可作为公司内部 ERP 管理系统，亦可

实现产品 Saas 化的市场销售。

②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ERP 系统已经成功申请并且取得软件著作权《宏大保险管理系统 V1.0》，证书编号：2017SR224050。

ERP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报经公司总经理批准立项，委托北京峰峰霍霍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公司将开发阶段的全部研发支出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公司管理层在人力、财力和物力等方面全力支持该项目的投入，ERP 系统已经成功申请并且取得软件著作权《宏大保险管理系统 V1.0》，证书编号：2017SR224050，ERP 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3、基本法系统

①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目前市场上保险公司、保险中介公司以及类似保险行业带有层级销售关系的业务公司，在层级薪资计算、员工晋升、维持均有各自的基本法管理办法，但是多数基本法管理方式多采用线下人工核算或者采用单一的 excel 等办公软件辅助完成，效率很低、出错率很高且计算慢，无法时时响应基本法结果，每次结算业务员佣金需要经过一定的人工审查周期、人力资源费用庞大。基本法管理系统主要就是解决以上所述的种种弊端，通过导入线下基本法管理办法算法，由系统自动计算组织机构内的全体销售人员薪资、晋升、维持，可以做到自动化晋升通知、维持预警等实时反馈，一键式导入线下现有的组织架构关系、亦可导出系统内关系架构图。同时晋升、维持的基本条件均可通过系统配置完成，迎合不同的营业部、营业分公司均可人性化定制基本法计算方式。系统采用最新的 bootstrap 框架实现前端页面效果，界面清晰、可用性强、易使用、易学习，同时还支持移动端设备访问。

项目预算约为 540 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在公司内部推广使用，基本法系统可自动结算佣金，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公司销售体系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处于研发开发阶段，其中部分板块系统 V1.0 的开发已完成并已申请了软件证书。基本法系统为联合开发软件，软件核心基本法数据库软件为委托开发，开发商为北京明轩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480

万元，已付款金额 480 万，取得发票金额 480 万元，基本法系统的其他部分为公司内部人员自行开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系统已完成整体开发的 80%左右进度。公司的研发部成立专门研发小组负责该项目的研发，相关的费用及开发支出独立核算，财务部门按具体开发项目进行归集。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及部署服务器费用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制度，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②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基本法项目于 2017 年 1 月报经公司总经理批准立项，委托北京明轩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外包开发，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起发生的研发费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公司管理层在人力、财力和物力等方面全力支持该项目的投入，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基本法项目整体研发工作完成 80%。

4、数据中心项目

①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数据中心项目作为一套完全后端的服务存在，主要工作范畴就是为基本法系统、电商管理系统，ERP 系统提供底端服务输出，并且将以上三个系统所产生的业务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挖掘行成保险行业大数据，数据中心自身就是一套保险行业精算系统，未来可以全面为保险公司提供产品规划、产品定制计算服务。数据中心作为业务端的核心端口，高效的算法以及高并发的承载量是目前保险行业市场产品中，尤为突出的佼佼者。

数据中心系统提供了业务系统的加密算法引擎、出单系统引擎、结算系统的引擎，同时数据中心采用 python 语言与 go 语言的结合共同输出了一套数据攫取系统，并且采用 ruby 语言开发了一套完善的数据分析引擎。系统采用三点式多容灾部署方案，确保不受自然灾害、人工破坏等途径导致系统宕机，同时所有数据具备 2 小时一备份的策略，确保所有不可控因素的安全防范。数据中心系统已经具备如下专利的申请：《一种保险基本法管理系统的办法》、《一种保险大数据的高效算法》、《电子保单智能管理化实用新型》等专利的申请筹备工作。

数据中心作为核心系统的输出与存储，具备 SDN 网络技术（基于 aliyun），通过虚拟机动态迁移技术(VMware)可实现数据中心间的计算资源动态调配，通过服务器高可用集群技术可实现数据中心间应用级容灾，采用分布式数据中心

(DistributedDataCenter)部署方式,一个应用系统在 IP 地址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在不同数据中心对外提供服务。从 Ingress 技术方向(客户机到虚机),具备了动态 DNS 解析技术和 RHI(RouteHealthInjection, 路由健康注入)技术, Egress 技术方向(虚机器到客户机),具备了网管分离技术。支持“共享存储方式”或“双活存储方式”的存储网络互联方案。

数据中心项目预算约 800 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营销能力,足以完成前述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并且支撑了基本法系统、电商系统、ERP 系统的部署保障工作。

②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数据中心项目于 2017 年 4 月报经公司总经理批准立项,委托郑州元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辉益科技有限公司外包开发。公司将开发阶段的全部研发支出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公司管理层在人力、财力和物力等方面全力支持该项目的投入,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中心研发工作已经完成 20%左右。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

12、企业合并核查。请公司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企业合并核查。请公司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以下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补充披露。

（六）其他合并信息

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日	合并类型	内部审议程序	作价依据
1	保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股东会决议	由于收购前后公司均由实际控制人夏广宇控制，且公司成立之初未实际经营，未实缴注册资本，故本次股权转让按照0元价格转让。
2	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7/3/3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股东会决议	评估确定股权转让的基准价格，再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3	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17/2/2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股东会决议	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合并原因及必要性	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具体影响
1	保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自合并日至2017年9月30日	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扩大公司在互联网领域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	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9月	增强公司经营实力，解决同业竞争。	宏信是黑龙江地区拥有一定行业地位的保险代理公司，公司收购宏信是强强联合，有助于增强公司在黑龙江市场竞争力。
3	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月	延伸业务链条，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通过增加保险公估服务，能够实现共享业务资源，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业务开发的效率；能够实现人员区域合作，扩大市场服务范围，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购买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及合并日抵消分录

2017 年 2 月 22 日，双方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谷军将其持有的宏大公估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宏大保险；同意姜海微将其持有的宏大公估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宏大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股权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宏大公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申请工商登记变更，2017 年 3 月 3 日工商局予以核准。

2017 年 3 月 2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17]A-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宏大有限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据此获取相应经济利益，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因此将 2017 年 2 月 28 日作为购买日，评估基准日与购买日为同一天，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为 28,997.07 元，按照合并日公允价值所有者权益计算商誉。

① 母公司账务处理（单位：人民币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00.00

② 宏大公估购买日的合并调整分录（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借：固定资产 32,218.97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1.90

资本公积 28,997.07

③ 宏大公估购买日的合并抵消分录（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借：实收资本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8,997.07

未分配利润 -902,746.72

商誉 873,749.65

贷：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 购买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及合并日抵消分录

宏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双方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 确定转让股权事宜, 同日, 股权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3 月 28 日宏信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 宏大有限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据此获取相应经济利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因此将 2017 年 3 月 31 日作为购买日, 由于宏信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1,981,128.34 元和评估值一致, 考虑在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按照合并日账面所有者权益 1,975,794.56 元计算商誉和少数股东权益。

① 母公司账务处理 (单位: 人民币元):

借: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
贷: 银行存款	1,900,000.00

② 宏信购买日的合并抵消分录 (单位: 人民币元) 如下:

借: 实收资本	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205.44
商誉	22,995.17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98,789.73

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成本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被合并方报告期内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保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被合并方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黑龙江宏信、宏大公估提供的征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黑龙江宏信、宏大公估、保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被合并方保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①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的收购均经过了宏大有限及被收购方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被收购方根据变更后的股东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外，转让行为取得了被收购方股东的确认、宏大股份收购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过程对被收购方进行了评估。合并程序合法合规。

②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孟祥彬将黑龙江宏信股权转让给宏大有限定价依据是评估确定股权转让的基准价格，考虑股东历史投入成本，再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转让，未产生转让溢价，不涉及所得税的缴

纳。

谷军和姜海微（分别代表袁小航、海洋及贾昌霖持有宏大公估股权，本次转让系宏大公估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袁小航、海洋及贾昌霖向宏大有限转让其实际所持宏大公估股权）将宏大公估股权转让给宏大有限的定价考虑了股东历史投入成本，经双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转让，未产生转让溢价，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黑龙江子昂投资有限公司将保啥股权转让给宏大有限，由于收购前后保啥均由实际控制人夏广宇控制，且公司成立之初未实际经营，未实缴注册资本，故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0 元价格转让，未产生转让溢价，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针对宏大有限收购黑龙江宏信税收缴纳问题，孟祥彬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因宏大有限收购黑龙江宏信涉及所得税缴纳而造成税务主管部门追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的，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宏大股份、黑龙江宏信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如宏大股份因此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针对宏大有限收购宏大公估税收缴纳问题，实际股权转让方袁小航、海洋及贾昌霖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因宏大有限收购宏大公估涉及所得税缴纳而造成税务主管部门追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的，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宏大股份、宏大公估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如宏大股份因此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保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的程序及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对公司投资事项的调查，了解公司与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查看宏大有限关于合并的股东会决议，查阅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宏大有限合并事项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调查公司

合并范围的确定及变动是否合理、查看尽职调查所涵盖期间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评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销的内容和结果是否准确；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其财务状况及规范性进行调查；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二、分析过程

1、2017年2月宏大有限收购宏大公估100%股权

2017年2月22日，双方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谷军将其持有的宏大公估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宏大保险；同意姜海微将其持有的宏大公估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宏大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股权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宏大公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2月27日申请工商登记变更，2017年3月3日工商局予以核准。

2017年3月2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A-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宏大公估评估后净资产为112.94万元。

在2017年2月28日，宏大有限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据此获取相应经济利益，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因此将2017年2月28日作为购买日。

此次合并以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在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为200万，宏大有限因购买宏大公估形成的商誉为87.37万元。公司购买宏大公估主要是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广宇之后，宏大有限经营策略里包含实现保险服务业务闭环，原计划成立一家公估公司作为子公司，但根据保监会公告（2016）19号文件，2016年12月1日起，不再实施保险公估业务许可，拟改成备案制，因新的备案方案没出台，保监会停止接受新的公估公司申请，2017年4月27日保监会开始对外征公估公司备案意见，直至2017年7月5日保监会出台（2017）165号文件后才开始正式审批。故而2017年初，宏大股份变更方案，决定收购一家公估公司，公司通过市场行情的了解，最后选择收购宏大公估。公司在综合考虑到宏大公估作为一家拥有保险公估牌照的公司整体价值以及未来和公司产生协同效益的基础上，与宏大公估原股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00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2017年3月宏大有限收购宏信95%股权

2017年3月16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A-006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宏信评估后净资产为198.11万元。

2017年3月27日双方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确定转让股权事宜，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3月28日宏信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在2017年3月31日，宏大有限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据此获取相应经济利益，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因此将2017年3月31日作为购买日。

此次合并以宏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在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为190万，合并日95%宏信股权公允价值为187.70万元，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差异极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2017年公司收宏大公估及宏信后，加强对被合并方的管理，公司所有下属分子公司统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总部下发的财务管理制度，被合并方财务得到规范。

4、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

第十三条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第十四条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第十七条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以公允价值列示。母公司的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以按照本准则规定处理的结果列示。

合并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1) 宏大公估购买日的合并调整分录（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借： 固定资产	32,21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1.90
贷： 资本公积	28,997.07

(2) 宏大公估购买日的合并抵消分录（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借： 实收资本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8,997.07
未分配利润	-902,746.72
商誉	873,749.65
贷：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3) 宏信购买日的合并抵消分录（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借： 实收资本	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205.44
商誉	22,995.17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98,789.73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的合并事项，合并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被合并方在被公司合并后，财务规范；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其他应收款秦皇岛市东泰实业有限公司挂账账龄超过五年。(1) 请公司披露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其他应收款秦皇岛市东泰实业有限公司挂账账龄超过五年。(1) 请公司披露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公司应收秦皇岛市东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系 2011 年宏大有限吸收合并昌霖商务咨询所承继过来的债权。昌霖商务咨询在被吸收合并之前，曾借款 500

万给上海积贝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6月上海积贝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市东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积贝思债务承担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秦皇岛市东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昌霖商务咨询对宏大有限的债务500万，并且宏大有限出具了《债务承担同意函》。

公司已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5年，故而报告期内各期均是100%计提。

综上，该笔应收款项系2011年宏大有限吸收合并昌霖商务咨询所承继过来的债权，公司在催收的同时已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裁判文书网，秦皇岛市东泰实业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发现与其相关的判决文书。截至目前，公司虽已积极催款，但尚未有任何回款，公司认为应收秦皇岛市东泰实业有限公司款项可回收性较小。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之“（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询问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到该笔款项形成的原因和性质、以及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进行判断分析；对该款项进行函证；取得该笔债权形成的合同和原始资料。

二、分析过程

公司应收秦皇岛市东泰实业有限公司500万系2011年宏大有限吸收合并昌霖商务咨询所承继过来的债权。昌霖商务咨询在被吸收合并之前，曾借款500万给上海积贝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6月上海积贝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市东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积贝思债务承担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秦皇岛市东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昌霖商务咨询对宏大有限的债务500

万，并且宏大有限出具了《债务承担同意函》。

公司已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 5 年，故而报告期内各期均是 100%计提。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14、其他应付款核查。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3）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4）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形成原因：往来款主要为应付机构负责人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增加分支机构，在机构资金短缺时，为维持分支机构正常运转，机构负责人会先行垫付资金，该部分资金无需支付利息，在运营过程成随着经营情况不定时归还；营业保证金及单证押金为公司向下级分支机构负责人收取的押金和保证金性质的款项，在机构停止经营时归还机构负责人，该部分资金不需要支付利息；代收车船税是公司代保险公司向税务局代收代付的车船税，是代收代付款项，也无需支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的资金都是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现金流列式在“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之“（三）其他应付款”之“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

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公司在本次挂牌准备工作开展之前，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和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是经过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讨论同意，但没有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

随着挂牌准备工作的推进，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制定了《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在《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规定了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宏大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补充披露。

(3)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826,926.85	512,397.53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1,600,587.99	237,561,450.93	217,124,475.69
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	0.29%	0.22%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主要是公司股东及各机构相关负责人为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发生的临时垫付的资金。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极小，公司不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

(4)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对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593,815.01	-340,551.79
利息测算数	11,922.44	3,888.06
所得税影响数	2,980.61	972.02
税后利息数(元)	8,941.83	2,916.05
支付利息后净利润(元)	584,873.18	-343,467.84
利息支付对净利润的占比	1.51%	0.86%

注：利息测算利率采用拆入资金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关联方借款余额按照各月加权平均余额计算。

通过上表计算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占比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2018年02月28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均已归还完毕。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2、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之“(2) 资金拆入”披露。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通过查阅银行流水单、银行存款日记账，获取往来明细账，梳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明细，询问管理层，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原因、款项真实性，关联方往来资金流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资金体外情形。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主要是公司股东及各机构相关负责人为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发生的临时垫付的资金，垫付金额占公司整体运营资金比例较小，与公司自有资本金情况及当期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公司与外部单位交易实行对公交易，经核查账务与公司银行流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现象。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合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5、销售及管理费用核查。(1) 请公司定性定量相结合补充披露销售及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如何进行费用管理。(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销售及管理费用较高的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相关费用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销售及管理费用核查。(1) 请公司定性定量相结合补充披露销售及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如何进行费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1、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303,242.21	2,533,762.15	2,072,611.40

广告费	412,428.51	133,045.00	66,820.00
办公费	509,119.02	492,144.26	787,427.03
差旅费	256,448.74	248,647.23	577,376.46
培训会议费	105,483.39	83,965.08	58,401.44
租赁费	73,368.47	100,889.74	153,357.83
招待费	57,588.19	91,720.90	90,421.87
累计折旧	34,196.42	29,769.08	40,744.65
咨询费	5,400.00	8,710.00	6,000.00
合计	4,757,274.95	3,722,653.44	3,853,160.68

因 2017 年 1-9 月与 2016 年相比，销售费用增加较明显，故列表分析，销售费用明细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销售费用明细	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增长金额	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增长比例
职工薪酬	769,480.06	30.37%
广告费	279,383.51	209.99%
办公费	16,974.76	3.45%
差旅费	7,801.51	3.14%
培训会议费	21,518.31	25.63%
租赁费	-27,521.27	-27.28%
招待费	-34,132.71	-37.21%
累计折旧	4,427.34	14.87%
咨询费	-3,310.00	-38.00%
合计	1,034,621.51	27.7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费、办公费、差旅费、培训会议费、租赁费等费用构成，上述几项合计在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占销售费用的 97.96%、96.50%、96.44%。2017 年 1-9 月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034,621.51 元，增长幅度为 27.79%，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公司本期新增分支机构较多，母公司单体层面费用增加 **624,145.86 元**；宏大有限分别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合并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宏大公估和宏信，且子公司保之家本期才开始有销售费用，本期子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加（合计增加 **410,475.65 元**）导致合并层面销售费用增加。

根据销售费用明细变动表所示，从具体明细来看，本期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广告费本期增加较多，2017年1-9月较2016年相比，职工薪酬和广告费增长金额分别为769,480.06元、279,383.51元，两者合计增长1,048,863.57元。

公司规模扩大导致公司2017年9月末人数较2016年年末人数增幅较大，且单位用工成本每年都会上升，故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2017年1-9月较2016年大幅增加，增加金额为769,480.06元，增加幅度为30.37%；自新的实际控制人夏广宇入主以来，公司一方面加强公司业务方面的培训，另一方面加大广告费的投入，提高公司知名度，导致广告费2017年1-9月较2016年增加279,383.51元，增幅209.99%。

2、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605,853.76	2,573,957.15	2,029,100.74
办公费用	1,489,896.08	286,926.46	93,347.30
培训会议费	1,390,586.42	82,123.07	69,292.00
差旅费	1,268,804.95	762,642.63	626,919.60
租赁费	777,147.17	119,031.41	301,473.10
咨询服务费	857,825.38	182,195.88	36,000.00
招待费	467,436.17	443,762.44	136,125.11
其他	384,285.98	207,205.02	425,633.32
累计折旧	234,186.08	57,883.66	65,818.51
税金	93,942.63	5,620.50	206,319.85
无形资产摊销	190,888.89		
合计	12,760,853.51	4,721,348.22	3,990,029.53

因2017年1-9月与2016年相比，管理费用增加较明显，故列表分析，管理费用明细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管理费用明细	2017年1-9月较2016年增长金额	2017年1-9月较2016年增长比例
职工薪酬	3,031,896.61	117.79%
办公费用	1,202,969.62	419.26%

培训会议费	1,308,463.35	1,593.30%
差旅费	506,162.32	66.37%
租赁费	658,115.76	552.89%
咨询服务费	675,629.50	370.83%
招待费	23,673.73	5.33%
其他	177,080.96	85.46%
累计折旧	176,302.42	304.58%
税金	88,322.13	1571.43%
无形资产摊销	190,888.89	N/A
合计	8,039,505.29	170.2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培训会议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租赁费、招待费等构成，上述几项合计在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占管理费用的92.92%、94.27%、82.5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期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逐期增设或合并子公司、分公司及营业机构，公司机构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培训会议费及相关业务费用增长较大。

2017年1-9月与2016年相比，增加8,039,505.29元，增长幅度为170.28%，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公司本期新增分支机构较多，母公司单体层面费用增加6,075,987.18元；宏大有限分别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1日为合并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宏大公估和宏信，本期新设孙子公司宏度，本期保之家开始正式运营共同导致合并层面销售费用增加，其中本期宏信管理费用1,414,969.69元，超过其他子公司合计发生额。主要是因为宏信相较于其他子公司而言，分支机构较多（截至2017年9月30日，宏信共有81家分公司（营业部）），故而开支较大。

根据管理费用明细变动表所示，从具体明细来看，本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培训会议费、差旅费、租赁费及咨询服务费本期增加较多，合计增加7,383,237.16元。

公司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2017年9月末人数较2016年年末人数增幅较大，且单位用工成本每年都会上升，故而导致公司2017年1-9月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2016年大幅增加，增加金额为3,031,896.61元，增加幅度为117.79%；公司办公费用、差旅费用及租赁费的增长亦系公司规模扩大所致；自新的实际

控制人夏广宇入主以来，公司加强业务方面的培训，比如新人班、百强班、开门红启动大会、总结大会、四五联动业务启动会、八九联动业务启动会、十月收官启动会等一系列会议，造成培训费用支出增大；公司咨询服务费金额 2017 年 1-9 月较上期增加 675,629.50 元，增幅 370.83%，主要因推动公司新三板挂牌而支付的各中介费用所致。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办公费用、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制定了费用报销制度和流程，并有明确的费用审批权限，《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费用审批权限

1、单笔费用支出具体如下：

(1) 公司分公司审批权限范围人民币 3000 元以内；

(2) 公司总部各副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人民币 10000 元以内；

(3) 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人民币 100000 元以内；

(4) 公司超过 100000 元的按照审批程序先由财务总监、总裁审核，最后由董事长负责批准。

2、单笔支出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则按照审批程序先由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审核，最后由董事会负责批准。”

公司在实际业务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对费用进行有效管理。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2、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之“3、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分别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销售及管理费用较高的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询问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了解市场和行业情况，详细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二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列表计算、分析了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的之间的变动趋势和比例关系。

3、查询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明细表，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或勾稽关系，成本、费用与相关资产摊销勾稽关系，评价其合理性。

二、分析过程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且逐期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拓展、增设分支机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共同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增设分支机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21 家分公司（营业部））促使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增加；分支机构数量众多且公司需要拓展业务，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及招待费合计数总体上保持上升水平；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广宇先生注重员工整体素质的提高，故而 2017 年 1-9 月培训会议费较往期增加明显；宏大有限分别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合并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宏大公估和宏信，也导致公司合并层面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销售及管理费用较高具有合理性、费用开支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相关费用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看期间费用明细账，检查大额成本费用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根据原始凭证，分析各类费用在期间费用中的划分、归集是否恰当；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对期间费用的确认进行截止测试。

二、分析过程

公司的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核算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费、办公费、培训会议费和租赁费等；管理费用核算管理部门及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用、培训会议费、咨询服务费、租赁费、招待费等。通过对期间费用中大额费用的凭证进行抽查、检查相关合同、分析各期间变动情况等，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合理，不存在成本费用划分不清、归集混乱、跨期列支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获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发生额情况；检查并询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大额发生额及相关合同，询问相关财务和技术人员开发支出的具体情况。

二、分析过程

查阅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等长期资产的明细账，检查各项大额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资料，并将合同金额、发票金额、资产入账金额相互核对，确认长期资产入账价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查阅了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账，针对其中的大额交易，检查对应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和会计记录中数量、金额、日期等内容。未发现公司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通过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二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列表计算、分析了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的之间的变动趋势和比例关系；

查询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明细表，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或勾稽关系，成本、费用与相关资产摊销勾稽关系，评价其合理性。

二、分析过程

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记账凭证进行抽查和截止性测试，记账凭证与后附的发票、合同或协议等资料的金额、费用性质相符，且未见跨期现象；通过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并结合其他相关科目的核查情况，确认公司期间费用变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1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1）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1）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3,815.01	-340,551.79	152,728.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1,937.74	131,061.96	235,658.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268,382.50	87,652.74	106,563.16
无形资产摊销	504,555.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35,337.86	114,509.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364,000.57	-33,950.97	-58,91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	-1,286.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160.00	-85,540.00	-567,77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6,010,689.63	-24,100,656.69	3,555,40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8,206,612.01	-290,036.60	-7,656,776.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4,882.89	-24,517,512.00	-4,233,108.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02,144.77	15,952,980.51	4,534,666.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52,980.51	4,534,666.56	8,836,809.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0,835.74	11,418,313.95	-4,302,142.59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影响所致。因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大，故下表将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付关联方款项进行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725,039.37	-336,995.37	152,72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10,689.63	-24,100,656.69	3,555,40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06,612.01	-290,036.60	-7,656,77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217,301.64	-24,390,693.29	-4,101,36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A”)	15,404,882.89	-24,517,512.00	-4,233,108.59
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66,207.77	-21,168,400.00	-60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184.52	370,297.53	0
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减少+应付关联方项目的增加(以下简称“B”)	16,281,392.29	-20,798,102.47	-6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减少	-9,955,518.14	-2,932,256.69	4,155,40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增加	7,891,427.49	-660,334.13	-7,656,776.24
A-B	-876,509.40	-3,719,409.53	-3,633,108.59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关联方往来款项(也即表格中的“A-B”)

的影响之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受公司收付款政策影响。

公司的收款政策：业务量大的保险公司（比如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一般半个月对账一次，其他业务量小的保险公司一般为一个月对账一次；对账流程按照保险公司发给公司承保的业务台账与公司录入的业务台账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盖章，相关负责人签字，交保险公司并开具发票，根据保险公司的财务放款时间，大部分保险公司一般 3-10 天之内回款。

虽然总体上公司与保险公司结算佣金的周期较短，绝大部分回款不存在跨期，但是保险公司佣金支付时间受保险公司支付政策影响较大，加之保险公司系统升级、年底封账等因素影响，各保险公司各期佣金支付时间并不完全一致，少数款项回款时间与对账时间不在同一会计期间，故而期末会存在应收账款。

公司的付款政策：大部分都是保险公司回款以后，再进行佣金支付结算，但个别省份的部分手续费可能会由省级公司先行垫付（比如吉林省公司华安保险、永诚保险公司）。

公司收款政策导致公司有跨期收款的情形，公司付款政策导致公司有预付款项的情形，两者共同作用，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关联方往来款项影响之后，各期均为负数。

综上，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主要是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收付款政策共同影响。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六）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补充说明。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检查公司的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据等，与公司收入确认、销售期后回款、应收账款余额等相关关系勾稽是否相符；检查公司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与公司成本确认、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等相关关系勾稽是否相符；对各期末前后 5 笔营业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以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提前

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收入及成本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据等，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销售回款、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等相关关系勾稽不符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未发现公司成本确认、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等相关关系勾稽不符的情形；经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对公司收入与收款循环进行了完整的穿行测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确切有效的执行；对各期末前后 5 笔进行了截止性测试，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依据被代理保险公司收取保费并开具保单，在与被代理保险公司核对确认保险费金额无误后，确认保险代理佣金收入；保险公估业务与保险公司核对确认保险公估业务数据无误后，确认公估费收入；互联网技术服务业务与保险公司核对确认提供的服务数据无误后，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7、关于商誉。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商誉减值测试及具体情况及过程。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关于商誉。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商誉减值测试及具体情况及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产生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 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交易 对价 (万 元)	商誉 金额
			金额	确定 方法		
黑龙江省宏 信保险代理	2017-3 -31	1,975,794.56	1,975,794.56	资产 基础法	190	22,995.17

有限公司						
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17-2-28	1,097,253.28	1,126,250.35	资产基础法	200	873,749.65

公司商誉产生于收购子公司业务，主要体现在取得子公司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的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涉及到了被合并公司的整体资产。因此公司的商誉应当结合被收购公司的整体资产形成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1) 黑龙江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在黑龙江地区的保险代理市场占有一定地位，截至2017年9月30日，拥有分公司和营业部共81家，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盈利状况良好，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674,253.60	3,785,136.95
净利润	397,567.83	260,446.85

2017年1-9月，宏信营业收入12,674,253.60元，比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3,785,136.95元，增加8,889,116.65元，增长率为234.84%，其中，合并后产生的营业收入为8,899,660.33元；净利润397,567.83元，比2016年全年净利润增加137,120.98元，增长率为52.65%。通过以上财务数据分析，结合宏信运营情况判断，宏信受益于合并后产生的协同效应，经营状况稳定，业务量快速增长盈利状况良好，且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A-0065号《资产评估报告》，宏信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975,794.56元，评估报告有效期为1年。因此，未发生严重影响公司商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

(2) 公司合并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快速获取保险公估业务牌照，增加保险公估服务，延伸业务链条，从而扩大市场服务范围，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状况良好，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80,281.77	2,383,663.01
净利润	301,784.08	61,114.41

2017年1-9月，宏大公估营业收入1,380,281.77元，比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2,383,663.01元，减少1,003,381.24元，主要由于保险公司延长了与宏大公估结算的周期，截至2017年9月30日，存在未结算的业务金额1,221,730.00元，若考虑该部分未结算的业务，宏大公估营业收入2,602,011.77元，比2016年全年增加218,348.76元，增长率为9.16%；净利润301,784.08元，比2016年全年净利润增加240,669.67元。通过以上财务数据分析，宏大公估业务稳定，运营情况良好，且公司在取得全国公估业务牌照后，计划大力开展公估业务市场，公估业务市场潜力巨大；且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A-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宏大公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97,253.28元，评估报告有效期为1年。因此，未发生严重影响公司商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十) 商誉”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获取有关合并协议和合并双方的决议等文件、资料，判断合并是否属于非同一控制，了解企业合并的目的，如何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判断购买日的确定是否正确。

2、索取企业合并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定价依据，分析其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3、检查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是否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检查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是否已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5、检查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是否已确认为商誉。

6、检查商誉减值计提方法是否符合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一致，依据是否充分，并作出记录，复核其减值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减值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7、查期合并后被合并方所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

二、分析过程

对合并所做出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全面核查，被合并方收购日净资产值与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计入商誉，核查了被合并单位的净资产以及会计政策一致性等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购买吉林宏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及合并日抵消分录

2017 年 2 月 22 日，双方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谷军将其持有的宏大公估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宏大保险；同意姜海微将其持有的宏大公估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宏大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股权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宏大公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申请工商登记变更，2017 年 3 月 3 日工商局予以核准。

2017 年 3 月 2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A-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宏大有限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据此获取相应经济利益，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因此将 2017 年 2 月 28 日作为购买日，评估基准日与购买日为同一天，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为 28,997.07 元，按照合并日公允价值所有者权益计算商誉。

①母公司账务处理（单位：人民币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00.00

②宏大公估购买日的合并调整分录（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借：固定资产	32,218.97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1.90
资本公积	28,997.07

③宏大公估购买日的合并抵消分录（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借：实收资本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8,997.07
未分配利润	-902,746.72
商誉	873,749.65
贷：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 购买黑龙江省宏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及合并日抵消分录

宏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27日双方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确定转让股权事宜，同日，股权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3月28日宏信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在2017年3月31日，宏大有限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据此获取相应经济利益，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因此将2017年3月31日作为购买日，由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1,981,128.34元和评估值一致，考虑在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按照合并日账面所有者权益1,975,794.56元计算商誉和少数股东权益。

①母公司账务处理（单位：人民币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900,000.00

②宏信购买日的合并抵消分录（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借：实收资本	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205.44
商誉	22,995.17
贷：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98,789.73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商誉所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规定。

18、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

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包括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2 页的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已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与公司沟通《公开转让说明书》文字格式问题，依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查阅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公司及会计师沟通《审计报告》的文字格式，并查看《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公司通篇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对其中的文字格式错误进行修改，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19、关于域名有效期。公司使用域名中有 4 项于 2018 年到期，其中 2 项于 2018 年 3 月到期，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补充披露域名续期情况，分析若域名到期未续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取得续期后的域名证书
- (2) 询问公司负责办理域名续期的员工，了解域名续期的流程；

二、分析过程

公司已为在 2018 年 3 月到期的域名进行续费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odins.com	宏大股份	2016.09.06	2022.09.06

2	hongdabaoxian.com	宏大股份	2016.07.15	2019.07.15
3	weibao.pro	保之家	2017.03.29	2019.03.29
4	homeins.cn	保之家	2016.07.18	2019.07.18
5	weibaobaoxian.com	保之家	2017.03.06	2019.03.06

根据公开查询及询问域名续期办理的流程及手续，若公司正常缴费，则不存在域名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开查询及询问域名续期办理的流程及手续，若公司正常缴费，则不存在域名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域名”补充披露，域名续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6	hodins.com	宏大股份	2016.09.06	2022.09.06
7	hongdabaoxian.com	宏大股份	2016.07.15	2019. 07. 15
8	weibao.pro	保之家	2017.03.29	2019. 03. 29
9	homeins.cn	保之家	2016.07.18	2019. 07. 18
10	weibaobaoxian.com	保之家	2017.03.06	2019. 03. 06

20、关于股权，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代持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代持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等；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取得公司工商档案，核查公司股权演变；
- 2、与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真实性；
- 3、取得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其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 4、取得现有股东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的声明；
- 5、取得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公开查询。

二、分析过程

根据宏大股份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宏大股份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而可能产生的潜在争议或纠纷。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宏大股份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 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公司股权冻结、质押情况；
- 2、取得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其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 3、取得现有股东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冻结、质押情况的声明；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公开查询。

二、分析过程

根据宏大股份提供的文件、说明，对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公开查询以及主办券商核查，宏大股份的股份均为公司股东本人持有，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宏大股份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而可能产生的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实、列示公司（分公司）业务须遵从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规范；对公司（分公司）股东、高管任职资格、业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上述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业务环节、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补充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范围（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公开转让限制。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实、列示公司（分公司）业务须遵从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规范；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公司经营业务场所，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确定公司所处行业；

2、项目组查阅同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查阅行业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查阅公司应遵循的法律法规；

二、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各大保险公司代理商，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以及提供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5.04.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修正）	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做了纲领性规定。
2015.10.19	保监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	对保险代理机构的机构管理、资格管理、保险代理关系管理、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16.03.01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就派出机构的监管职责具体事项作出了规定。
2015.12.03	保监会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	对保险公估机构的设立、任职条件、经营规则、退出政策、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16.08.23	保监会	《中国保险业发展	主要明确“十三五”时期（2016—2020 年）我

		“十三五”规划纲要》	国保险业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保险业科学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行业改革创新行动纲领，是保险监管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
2015.07.22	保监会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对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或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在经营条件与区域、信息披露、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15.09.17	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	鼓励保险公司有序发展交叉销售、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等保险销售新渠道新模式。鼓励专业中介机构探索“互联网+保险中介”的有效形式，借助互联网开发形成新的业务平台。按照线上线下监管一致性原则，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等互联网企业开展保险中介服务行为。推进独立个人代理人制度。鼓励专业中介机构兼并重组。支持专业中介机构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和交易股权。允许专业中介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管理层股权、期权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机制。
2013.01.16	保监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对专业保险代理机构在首次接洽客户、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及协助客户索赔等方面的服务标准作出了详细规定。
2017.06.28	保监会	《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通过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采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方式，记录和保存保险销售过程关键环节，实现销售行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
2014.08.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
2017.04.27	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在资信渠道、风险管理、数据收集、信息处理等方面的优势，提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别和行业风险指导以及信息咨询，为我国企业开展跨境投资贸易合作提供决策参考，提高我国企业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国际竞争力。鼓励保险中介机构主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为“一

			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提供风险管理、保险及再保险安排、损失评估等全方位的保险中介服务。
2013.01.21	保监会	关于实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的通知	各保险中介机构应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应对照基本服务标准制定业务操作规范，切实加强服务流程管理，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把基本服务标准的要求落到实处。鼓励制定标准更高、业务范围更广泛、业务流程更细致的公司内部服务标准。
2007.04.25	保监会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保险中介机构应以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的建设为契机，优化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效能，加强内控建设，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水平，促进中介业务健康发展。
2009.01.04	保监会	关于印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切实履行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监管职能，形成保险中介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提高保险中介监管效率和防范风险的能力，实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
2013.05.21	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已经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的，可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两个《决定》颁布前已经依法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除外。
2013.01.15	保监会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实行统一监督管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中国保监会颁发的资格证书，执业前取得所在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发放的执业证书。
2013.01.15	保监会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以下统称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通过中国保监会组织的资格考试，取得中国保监会颁发的资格证书，执业前取得所在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发

			放的执业证书。
2015.08.18	保监会	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关于严肃纪律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的通知》(审改办发(2015)2号)相关要求,我会决定废止《关于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4)74号),不再委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前,所属公司应当为其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不作为执业登记管理的必要条件
2016.01.27	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任职资格是评价保险机构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所必需的知识与能力水平的制度安排,考试成绩是核准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
2011.10.10	保监会	关于明确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问责事项分为司法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和重大违规案件等三类,第10条至第15条分别针对这三类案件列示了不同的问责标准。其中:司法案件主要根据涉案金额、损失金额来判断确认是否属于问责范畴。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已补充核实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必须遵从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规范。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补充披露公司必须遵从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规范,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分析过程”。

(2) 对公司(分公司)股东、高管任职资格、业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上述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合法合规情况补充发表意见;

1、股东资格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查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

法规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股东的要求、取得了公司股东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查阅了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核查。

二、分析过程

根据宏大股份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为夏广宇、孟祥彬、贾昌霖、北京宏大大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宏大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二零一六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经易。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下称“《监管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第八条规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保险公司员工投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根据宏大股份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项目组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等网站的核查，宏大股份股东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或军人身份，不存在被授权或受委托等原因担任公共管理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投资企业、不得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个人；宏大股份股东未在保险公司或者其他保险中介机构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合法合规。

2、高管任职资格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看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公司法》关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了宏大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取得了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批复，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批复。

二、分析过程

根据《监管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下列人员：（1）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2）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根据《监管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1）大学专科以上学历；（2）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3）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4）诚实守信，品行良好；（5）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1）项的限制。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78 号），取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改为向当地保监局书面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需要取得保监部门的备案。

根据《监管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1）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2）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3）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4）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5）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6）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查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书、无违法犯罪证明、征信报告，并经项目组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监管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监管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和 2017 年 9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夏广宇任职资格的批复》（京保监许可[2017]41 号和京保监许可[2017]303 号），分别核准夏广宇宏大股份总经理及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根据宏大股份提供的材料以及项目组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的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宏大股份已有 126 家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根据《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8 家分支机构负责人已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确认，于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待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下发正式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其余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根据《监管规定》登记为临时负责人，相关临时负责人将通过保险机构高管考试及任职资格申请取得保监局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

根据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项目组通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宏大股份不存在因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任职资格核准而受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宏大股份实际控制人夏广宇作出的承诺，（1）宏大股份正在积极组织并将尽

快办理完成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核准手续；(2) 其承诺若宏大股份因下属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登记为临时负责人且时间超过 3 个月事宜致使宏大股份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全部予以承担。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宏大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保险法》、《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下发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虽然宏大股份部分下属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目前登记为临时负责人且该等临时负责人的负责期限超过 3 个月，但基于：宏大股份正在积极组织并将尽快办理完成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核准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宏大股份不存在因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任职资格核准而受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宏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夏广宇已就前述事项作出承诺。上述情况不会对宏大股份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宏大股份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宏大股份应尽快办理完成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核准手续。

3、业务合规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公司经营业务场所，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确定公司所处行业；

项目组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分析过程

(1) 经营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作为各大保险公司代理商，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以及提供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业”门类中的“J68 保险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业”门类中的“J6850 保险经纪

与代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门类中的“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一级行业“16 金融”中的“16121010 保险业”。

子公司宏信的经营范围为：在黑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子公司宏大公估的经营范围为：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及理算；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子公司保之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监控设备安装；销售监控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等行业内的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有效期
经营 保险 代理 业务 许可 证	宏大有限	202377000000800	保监会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05.25-2019.02.04
	宏大股份				2017.10.16-2019.02.04
	宏信	202345000000800	黑龙江保监局	（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二）代理收取保费；（三）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 在黑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04.19-2017.03.02 2017.02.28-2020.03.02

经营 保险 公估 业务 许可 证	宏 大 公 估	280503000000800	保 监 会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09.25-2017.03.01
增值 电信 业务 经营 许可 证	宏 大 股 份	京 B2-20171810	北 京 市 通 信 管 理 局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17.12.26-2022.12.26
	保 之 家	京 B2-20180093			2018.01.10-2023.01.10

保监会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及监管工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7】165 号）的规定，“现存保险公估机构要尽快符合《资产评估法》有关规定及本通知中关于营运资金托管、专业资质人员的要求，并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交回许可证，完成业务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继续开展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期但受到客观条件所限未备案的保险公估机构，可在备案完成前继续开展保险公估业务。”

宏大公估持有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到期，属于上述通知中规定的“许可证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期但受到客观条件所限未备案”的情形，按规定宏大公估可继续正常开展保险公估业务。

2017 年 12 月 4 日，宏大公估已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码为 280503000000800。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由保监会颁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办法明确了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第三方网络平台应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资格。公司已根据该办法的规定，为子公司保之家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及 APP 在中保协网站进行的备案。

此外，《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要求第三方网络平台应具有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且网站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之家的网站（www.homeins.cn）已经在工业和信息化

部完成备案手续。

根据宏大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项目组的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宏大股份共拥有 214 家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78 号），取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改为向当地保监局书面报告。

根据宏大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以及项目组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的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1）宏大股份巴彦淖尔市分公司未办理分支机构报备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下表 9 家分支机构正在办理分支机构的报备手续；（3）除上述情形外，宏大股份下属其他 204 家下属分支机构已履行向相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报备手续、取得了相应的机构编码并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予以公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辖区
1	宏大股份郑州中原区营业部	91410100MA4456GT0M	河南
2	宏大股份南乐县营业部	91410923MA448BH857	河南
3	宏大股份新乡分公司	91410700MA442ETP6F	河南
4	宏大股份红河分公司	9153255MA6KTLP86U	云南
5	宏大股份镇江分公司	91321181MA1PYGYK0A	江苏
6	宏大股份秦皇岛分公司	91130302MA09CE3E25	河北
7	宏大股份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4MA08RX0M19	河北
8	宏大股份北京房山分公司	91110111MA009Y1Y31	北京
9	宏大股份北京房山第二分公司	91110111MA00DFYK9F	北京

根据宏大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将尽快完成前述 9 家分支机构向相关保险监管机构的报备手续及宏大股份巴彦淖尔市分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 10 家分支机构未进行任何业务经营，并在该等报备手续或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前，不会进行任何业务经营。

（2）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当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

根据宏大股份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宏大股份在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过程中，已与被代理的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

项。

（3）职业责任保险、保证金

根据《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

根据宏大股份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宏大股份已根据上述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4）执业管理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5〕139 号），保险销售（代理）从业人员资格核准事项已经取消，由保险代理机构自行规范从业人员准入管理。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前，所属公司应当为保险销售（代理）人员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不作为执业登记管理的必要条件。

根据宏大股份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项目组适当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宏大股份已根据《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档案，制定了从业人员管理及培训相关制度，并定期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更新从业人员执业登记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宏大股份已就合计 13,857 名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进行了执业登记。

宏大股份的执业管理情况符合《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此外，根据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宏大股份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保险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宏大股份出具的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保险法》、《监管规定》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保险业务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三、结论意见：

公司（分公司）股东、高管任职资格、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合法合规。

（3）对公司业务环节、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补充发表意见。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项目组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公司及保之家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查询中保协网站关于宏达股份及保之家的备案情况；

二、分析过程：

1、保险代理业务环节

有关宏大股份保险代理业务环节的合法合规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本题（2）“3、业务合规”部分。

2、互联网保险业务

子公司保之家作为第三方网络平台，可向保险公司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其运营的“保险之家合伙人”微信公众号、APP等客户端，是代理人向客户推介保险产品的重要渠道。

公司及保之家经营业务合规情况如下：

（1）业务经营条件

根据宏大股份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i）宏大股份已建立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i）宏大股份已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2-20171810），核准业务种类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iii）宏大股份具备专门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技术人员及已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完成执业登记的保险业务销售人员；（iv）宏大股份已建立了相关制度等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制度。

根据保之家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i）保之家已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2-20180093），核准业务种类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ii）保之家已建立互联网运营系统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ii）保之家最近两年未受到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被中国保监会列入保险行业禁止合作清单。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宏大股份及保之家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关于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自营网络平台及第三方网络平台的业务经营

条件。

(2)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备案及披露

根据宏大股份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项目组通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icid.iachina.cn>) 核查, 宏大股份已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完成备案并披露了保险机构经营网址、微信公众号名称、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合作第三方网络平台等信息。

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 宏大股份及保之家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互联网保险业务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关于保险机构及第三方网络平台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备案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宏大股份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宏大股份已在其官方网站建立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专栏, 并披露了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保险公司的授权范围及内容。

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宏大股份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关于保险机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4) 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

根据宏大股份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宏大保险已与保之家签署了《合作协议》, 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并特别约定因保之家原因导致保险消费者或者宏大股份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由保之家承担赔偿责任。保之家作为第三方网络平台, 向宏大股份提供保险业务相关网络技术支持, 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销售、承保、理赔、退保、投诉处理及客户服务等保险经营行为均由宏大股份管理和负责。

根据项目组通过保之家网站(<http://www.homeins.cn/>) 的核查, 保之家已通过其网站披露了合作保险机构信息, 并提示保险业务由保险机构提供。

因此, 项目组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宏大股份与保之家的合作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关于保险机构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的相关规定。

(5) 保险费收取

根据保之家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保之家作为第三方网络平台, 不收取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 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均直接转账支付至与保之家合作的保险机构

保费收入专用账户。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保之家的业务开展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费收取的相关规定。

(6)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根据保之家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宏大股份及保之家已采取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与互联网保险业务有关交易数据和信息的安全、真实、准确、完整，并制定了应急处理制度，以妥善应对因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中断。

因此，项目组认为，宏大股份及保之家采取的信息技术措施以及所建立的应急处理相关制度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关于互联网保险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北京市保监局出具的《证明》，宏大股份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保险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保之家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保险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认为，宏大股份及保之家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4) 请公司补充披露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范围（如有）。

公司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范围均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要素”之“(二) 资格认证及业务许可情况”之“1、经营业务许可资质”列式，无补充披露事项：

(5) 请公司补充说明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公开转让限制。

本题回复(1)中公司业务须遵从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规范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均未对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做出限制，公司股份可以公开转让。

22、关于经营业务许可资质。黑龙江宏信持有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已于2017年3月2日到期，请主办券商核查披露宏信是否已办理有效期延

续，若已办理，请补充披露延续办理进度，宏信是否可继续正常开展业务。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项目组查阅了宏信的工商档案；
- 2、项目查阅了宏信所持有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 3、项目组查询了保险中介信息监管系统；

二、分析过程：

黑龙江宏信持有的 2014 年 04 月 19 日取得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到期后，公司已办理有效期延续。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取得黑龙江保监局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该资质披露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要素”之“(二) 资格认证及业务许可情况”之“1、经营业务许可资质”。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宏信已办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延续并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23、请主办券商核查披露公司 2 家正在注册的分支公司的注册情况，公司未取得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复的 74 家分公司（营业部）以及宏信未取得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复的 39 家分公司（营业部）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申请进度。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项目组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询问正在注册中的 2 家分公司注册进展情况及原因；

2、项目组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分支机构负责人取得批复的最新进展情况；

3、项目组查询各地区保监局网站，核实新增加的负责人批复文件；

二、分析过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注册中的两家分公司为北京房山分公司和北京房山第二分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以上两家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公司对以上两家分公司，尚无适当负责人选指派，因此暂停其在北京保监局的备案事项。以上两家分公司，目前也未开展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申报分支机构负责人进展情况如下：

3 人新取得主要负责人批复文件：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1	宏大股份柳河营业部	杨志勇	吉保监许可[2018]69 号	2018.01.25
2	宏大股份郑州分公司	陈丽娜	豫保监许可[2018]155 号	2018.02.07
3	宏大股份双辽辽南街分公司	孙文武	吉保监许可[2018]181 号	2018.02.06

3 人已在当地保监局系统中完成主要负责人备案，等待核发主要负责人批复文件：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批复办理状态
1	宏大股份云南分公司	张永敏	主要负责人（办理批复中）
2	宏大股份青岛分公司	刘淑燕	主要负责人（办理批复中）
3	宏大股份山东分公司	辛江	主要负责人（办理批复中）

其余分支机构仍以临时负责人，在机构所在地保监局系统中备案。经核查，黑龙江、吉林及辽宁保监局目前暂缓负责人考试排期。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子公司宏信新增 2 家分公司取得负责人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1	肇州分公司	杨璧琿	黑保监许可（2016）456 号	2016/10/26
2	甘南分公司	张晓东	黑保监许可（2017）229 号	2017/5/27

经核查，黑龙江、吉林及辽宁保监局目前暂缓负责人考试排期。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2 家正在注册中的分支机构尚未在保监会系统内进行备案，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理由暂停其备案进程；公司及子公司宏信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共新增 3 人完成保监会系统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程序，其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备案程序正在进行中。

24、关于公司经营场所。（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用房的用

途是否符合相应房产的法定用途并发表明确意见；（二）、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列表中，第 26 项、81 项、110 项、169 项租赁场所已到期，请主办券商核查披露以上租赁场所到期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三）、请公司补充披露租赁情况列表中未填写面积，租赁期限，租金的各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用房的用途是否符合相应房产的法定用途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全部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二、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租赁的物业产权证明及租赁协议，其中有 148 处物业明确载明法定用途为“商业”、“门市”或“办公”，其余所承租的非经营用途物业的出租方尚未根据前述规定取得相关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

根据宏大股份出具的承诺，宏大股份将积极联系上述非经营性用途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就宏大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承租该等物业开展业务经营事项，向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为避免上述房产租赁问题可能给宏大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害，宏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夏广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宏大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无效或出现任何争议，致使宏大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需要另租其他房产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其将及时向宏大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方进行补偿。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宏大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包括下属子公

司的分支机构)部分租赁用房的用途与证载法定用途不符不会对宏大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列表中,第26项、81项、110项、169项租赁场所已到期,请主办券商核查披露以上租赁场所到期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及分支机构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访谈,询问未进行续租的原因。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只有如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用品,业务的开展对办公场所的依赖性较低。若因租赁的办公场所到期不能续租,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影响较小。公司的分支机构在租赁办公场所时,一般选择在当地商业集中、较易辨识的地段,且能够长期租赁商铺或写字楼。因此,公司业务遭受租赁的办公场所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公司对已到租赁期限房屋进行续租,重新签订了租赁协议。更新后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宏大股份	乔丽华	鸡东县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蔬菜公司二楼210门市	77.00	2017.08.31-2018.08.31	12,000.00
2	绥化第一分公司	王丽丽	绥化市北林区人和城南苑1-15号商服	75.00	2017.08.30-2019.08.29	20,000.00
3	友好分公司	赵祥君	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嘉航小区71号楼门市北数第三户	102.00	2017.07.17-2022.07.16	20,000.00
4	嫩江分公司	代艳	嫩江县育才新城2号楼000115室	186.00	2017.03.08-2020.03.08	30,000.00
5	讷河分公司	洪家飞	讷河市卫东街和谐家园00单元01层8号	184.00	2017.04.01-2022.03.5	30,000.00
6	龙江分公司	许国军	龙江镇凯旋雅居小区0单元000106室	77.00	2017.02.17-2019.02.17	32,000.00
7	宏大股份	高淑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西湖	106.45	2016.11.05-2019.11.04	38,000.00

			家园1号楼商服3门			
8	牡丹江第一分公司	于凤霞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小四条路长安二道街一楼和二楼（门市楼）	120.00	2017.10.25-2022.10.24	40,000.00
9	依兰第一分公司	董伟生	依兰县依兰镇中央大街251号依兰家属楼1-2层东8门	146.02	2017.12.20-2019.12.19	25,000.00
10	翠峦分公司	刘少华	伊春市翠峦区馨源小区二期1号楼2单元104室商服	65.95	2017.12.22-2020.12.22	3,000.00
11	宏大股份	由君	安达市二公里半西侧路南龙福家园1-7商服	156.96	2016.11.01-2019.10.31	10,000.00
12	宏大股份	郭艳丽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跃进家园13#-1#门市	120.00	2016.06.20-2019.06.20	8,000.00
13	宏大股份	徐宝英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管局江滨路四区锦园小区22#104号	198.00	2016.11.01-2019.10.31	16,666.67
14	宏大股份	绥芬河龙江商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光华路文化街北商联大厦606室	80.00	2017.10.01-2018.09.30	18,000.00
15	宏大股份	温学琦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西街人民银行老家属楼2单元302室	84.00	2017.05.01-2020.05.01	16,000.00
16	宏大股份	黄宝河	东宁市东宁镇中华路5号	95.02	2016.09.28-2019.11.01	35,000.00
17	海伦分公司	吴杰	海伦市向阳大街335号（海伦分公司）	220.00	2016.10.03-2018.10.02	117,600.00
18	宏大股份	崔旭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红旗社区学府尚都小区10号楼0单元1-2层08号	200.00	2016.8.1-2018.7.30	100,000.00
19	宏大股份	杨秀娟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查哈阳农场场直八委（13号楼东数第一户）	85.52	2016.08.01-2019.07.31	20,000.00
20	依安分公司	张丽春	依安县泰西小区新北家居1号楼7门	159.50	2016.08.02-2019.08.02	26,000.00
21	宏大股份	于庆涛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安县依龙镇育才2栋小区3-4门	138.00	2016.09.10-2021.09.10	8,000.00
22	桃山分公司	胡志文	桃山镇振兴社区四组嘉禾小区三期三号楼东数8号	163.06	2016.05.01-2019.04.30	18,000.00

			商服			
23	宏大股份	王德平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热源街 277 号昌升商贸城 03-11-05	86.49	2016.04.28-2019.04.27	48,000.00
24	富锦分公司	孟宪忠	富锦市民主社区欣悦茗都 29 号楼	108.00	2016.03.27-2019.03.26	64,000.00
25	宏大股份	李顺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幸福新城 9 号楼 A07	160.00	2016.3.1-2018.2.28	10,000.00
26	五大池中心分公司	袭国辉	五大池市德都大街农业大厦 59 号	361.00	2017.06.01-2022.06.30	24,000.00
27	黑河分公司	车爱英	黑河市盛世华庭 2 号楼 110-3 号门市	225.71	2016.05.15-2019.05.14	40,000.00
28	宏大股份	黄广才	哈尔滨市平房区兴建街 78-18	56.00	2016.05.01-2020.04.30	45,400.00
29	伊春中心分公司	伊春银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红升办事处工联街建行综合楼 A 区	200.00	2016.05.15-2018.5.14	48,000.00
30	阿城分公司	郭继维	阿城区中都大街 284 号	356.00	2017.05.01-2020.05.01	60,000.00
31	宏大股份	仇庆国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街 135 号 3 楼	120.00	2016.03.01-2019.02.28	50,000.00
32	绥棱分公司	赵文有	绥棱县博林雅苑益民 15 号门市	210.00	2017.11.01-2018.11.01	10,000.00
33	大庆分公司	大庆油田昆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	大庆市让胡路区华北路 27 号 13-3 号楼 4 号	135.00	2017.10.01-2018.09.30	27,000.00
34	宏大股份	中油黑龙江伊春销售分公司铁力经销处	铁力市铁力镇西城街四委（建设大街 601 号）	117.00	2017.06.01-2018.05.31	10,000.00
35	肇源分公司	李侠	虹泽佳苑 B 区 15 号门	70.00	2017.01.01-2022.01.01	7,000.00
36	宏大股	鹤岗市	鹤岗市工农区档案局一楼	148.00	2016.03.16-	30,000.00

	份	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19.03.16	
37	兰西分公司	莫翔宇	兰西县开元尚居 28 栋 16 号门市	158.00	2016.04.10-2019.04.09	5,500.00
38	宏大股份	曲影	依兰县民生家园北 13 门市	160.00	2016.05.31-2018.05.30	30,000.00
39	宏大股份	滕涛	绥化市北林区康庄路气象小区办公楼四楼	125.00	2017.01.01-2018.12.31	28,000.00
40	嘉荫分公司	刘阳阳	嘉荫县朝阳镇康居 15 号楼第 8 商服	183.06	2017.08.01-2018.08.01	23,000.00
41	望奎分公司	孟祥福	望奎县鑫筑小区 1 号楼 8 号商服	86.00	2017.05.01-2019.05.01	40,000.00
42	宏大股份	杜会兰	宾县宾州镇大地化园新区二号院西侧南门市	130.16	2015.11.01-2018.11.01	30,000.00
43	宝清分公司	马在军	明珠小区五号楼七门市	134.78	2016.10.30-2019.10.30	12,000.00
44	宏大股份	马淑坤	青冈镇祯祥豪庭二期一层南至北二、三门	60.00	2015.08.06-2018.08.06	12,300.00
45	逊克分公司	逊克县公路管理站	逊克县统战部商服楼二楼	120.00	2014.05.01-2019.05.01	10,000.00
46	北安分公司	王宏影	黑龙江省北安市龙江路 258 号	118.98	2017.10.10-2018.10.10	25,000.00
47	拜泉分公司	刘国	拜泉县西三北二道街西 100 米	120.00	2017.09.01-2018.09.01	30,000.00
48	克东分公司	郭山中峰	克东镇保安街工商银行住宅楼	74.37	2015.04.18-2018.04.17	30,000.00
49	孙吴分公司	廖广安	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人行 3 号楼门市	106.00	2017.05.20-2018.05.19	16,000.00
50	佳木斯分公司	王秀娟	佳木斯市东风区胜利社区 152 号	182.00	2016.05.03-2019.05.03	50,000.00
51	鸡西分公司	李四海	鸡西市城子河区佳禾路 5 号	185.00	2016.06.20-2019.6.20	10,000.00
52	克山分公司	王亚琴	黑龙江省克山县美莱湾 B 区 13 号	147.00	2017.10.17-2018.10.16	30,000.00
53	双鸭山分公司	黑龙江双矿集团	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二马路 29 号	396.00	2014.09.16-2019.09.16	30,000.00
54	林甸分公司	王丽梅	林甸县永和家园二期 7# 楼	214.36	2016.05.10-2019.05.10	9,500.00
55	宏大有限	庄文霞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发街 25 号 501	85.00	2016.08.01-2019.08.01	60,000.00

56	宏大有限	张淑梅	黑龙江省密山市土产公司综合楼1层8号门市	82.44	2014.02.26-2019.02.26	45,400.00
57	宏大股份	李国军	龙尚志市站前委中央大街(自来水综合楼二楼对面)	60.00	2012.05.02-2019.05.02	30,000.00
58	宏大股份	齐齐哈尔金亚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富便道46号	160.00	2017.09.01-2019.09.01	14,000.00
59	宏大股份	庄文霞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发街25号	300.00	2016.02.01-2019.01.31	20,000.00
60	肇东第一分公司	王绍飞	肇东市正阳十五道街江山帝景A座1707室	41.41	2017.10.20-2020.12.19	30,000.00
61	宏大股份	赵喜红	舒兰市和谐家园2号楼106号	120.00	2017.03.15-2019.03.15	50,000.00
62	宏大股份	吕欣妮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岭城路北岭东街东中鹏欣和国际小区4号楼3号门市	277.00	2017.06.10-2018.06.10	40,000.00
63	宏大股份	杨国艳	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工农大街供电大厦6门底商	124.50	2017.03.10-2020.03.10	50,000.00
64	宏大股份	黄超	延吉市长白路新丰三队(工商银行小区2-1-10号)	131.00	2017.05.22-2019.05.21	30,000.00
65	宏大股份	张爽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长飞小区108栋502室	94.80	2017.05.05-2019.05.04	50,000.00
66	宏大股份	吉林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珲春中街1508号	245.11	2017.04.01-2018.03.31	102,951.00
67	宏大股份	吉林省中奥商贸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宽城万达广场B地块1#-6#幢1单元-B184号一层	64.86	2016.01.11-2019.03.10	23,350.00
68	宏大股份	李晓娟	吉林市四平市梨树县刘家馆子镇梨北综合楼北1号房共二层	130.00	2016.11.20-2020.11.20	4,000.00
69	宏大股份	孟璠琦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站前街站前委铁西政府小区B#楼1层	90.00	2016.11.01-2018.10.31	35,000.00

70	宏大股份	于春燕	长春市绿园区锦西路4号医药公司家属楼1门102室	98.00	2017.3.25-2019.3.24	52,000.00
71	宏大有限	王志平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建设街交汇处新润天小区1栋11层1102室	91.37	2016.07.07-2018.07.07	60,000.00
72	宏大股份	松原石油化化学工业循化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889号档案楼4楼446室	40.00	企业能自己在园区内建设办公楼为止	无偿使用
73	宏大股份	毕淑娜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西路	232.86	2017.03.01-2019.03.01	20,000.00
74	宏大股份	赵建宇	德惠市米沙子街道三组	120.00	2017.2.22-2019.2.21	40,000.00
75	宏大股份	韩国志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慧阳街罗门小区4号楼9门1-2层门市	26.00	2017.01.01-2019.01.01	50,000.00
76	宏大股份	孙洪文	吉林省通榆县向海乡(粮库楼门市西至东第6门)	110.00	2017.02.05-2019.02.05	5,000.00
77	宏大股份	王唯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江街3委6组	-	2017.1.1-2018.1.1	50,000.00
78	宏大有限	王恩斯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吉顺街4-6号101房	79.00	2017.10.26-2018.10.25	53,000.00
79	宏大股份	王晓峰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长岭镇广太工业园区	65.00	2016.04.10-2019.03.31	20,000.00
80	长春汽贸分公司	王世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景阳大路3288号中国北方汽贸城4-1(F-1)【幢】116号房	91.85	2017.01.01-2019.12.31	5,000.00
81	双辽辽南街分公司	徐秀梅	吉林省双辽市辽南街西顺委2组	108.00	2016.06.22-2019.06.21	6,000.00
82	宏大股份	周大伟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天庭大厦1102室	56.00	2017.12.05-2018.12.04	60,000.00
83	乾安分公司	刘一	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鸣凤街文化活动中心楼内	210.00	2017.4.10-2020.4.10	45,000.00
8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	赵玉琴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西区林海社区长白山家园小区第6栋04号门市	281.76	2016.12.12-2019.12.12	30,000.00

	公司					
85	梨树营业部	王美玲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梨树镇林韵阳光小区5号楼105室(一层)	81.00	2016.04.01-2019.04.01	8,000.00
86	宏大股份	于乐胜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20号102室	180.00	2016.10.01-2019.09.31	80,000.00
87	宏大股份	于阿娜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2128号绿地蓝海B栋912室	145.00	2016.12.01-2019.11.30	160,000.00
88	宏大股份	武国松	吉林省镇赉县正阳南街西长青路背北2区36段29-2号	60.00	2016.11.22-2018.11.22	25,000.00
89	孤家子营业部	刘基凤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孤家子镇西文明街四委三组嘉园商厦1号楼	20.00	2017.01.01-2019.12.31	2,000.00
90	四平分公司	孟璠琦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站前街站前委铁西政府小区B#楼1层	105.39	2018.1.1-2019.12.31	40,000.00
91	宏大股份	李秀芳	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五委五组(钢圈厂楼下)	79.28	2017.10.18-2018.10.18	6,000.00
92	宏大股份	刘玉英	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二委二组(凯旋路南段)	150.00	2017.06.01-2018.06.01	20,000.00
93	宏大股份	姜晓龙	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1-4	150.00	2017.04.10-2020.04.10	80,000.00
94	宏大股份	张艳霞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朝阳路南胡同208号	99.22	2015.05.01-2018.04.30	80,000.00
95	榆树营业部	王晓云	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繁荣大街北段与府前路交汇处榆树市恒泰武装守护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底商南1门	124.00	2017.10.01-2018.10.01	30,000.00
96	农安营业部	谭万丽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工业集中区兴业路北侧农哈路东侧吉刚农安汽贸城5栋27门	114.70	2016.04.15-2019.04.14	3,333.00
97	辽源分公司	程刚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东吉街吉明小区1号楼303室(南环移动公司东侧)	270.00	2017.01.01-2018.12.31	80,000.00
98	宏大股份	刘淑芹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市春光花园七号楼南4号门市	60.00	2016.10.01-2019.10.1	20,000.00
99	磐石营业部	徐丹宇	吉钢一期5号住宅楼裙楼-1层1号	68.30	2017.04.01-2018.04.01	30,000.00
100	宏大股	陈美一	长春市南关区中海国际社	150.00	2016.07.15-	50,000.00

	份		区第HG2栋1单元817号房		2021.07.15	
101	宏大股份	马桂英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春晖回迁小区D区3栋104号房屋	150.00	2017.7.1-2019.6.30	54,000.00
102	宏大股份	刘刚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一层	150.00	2016.07.15-2018.07.14	65,000.00
103	长春同志街分公司	王英华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中东福万家5楼510、511室	50.00	2017.01.01-2018.12.31	30,000.00
104	宏大股份	曹洋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与同德路交会处长春红旗街万达广场4号楼2209号房	105.69	2016.07.26-2019.07.25	43,000.00
105	宏大股份	刘强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华业国际城11号楼1单元26层530号	78.00	2017.03.01-2019.03.01	30,000.00
106	德惠市岔路口镇营业部	任辉	德惠市岔路口镇街道（客运站左侧）	49.55	2018.02.02-2020.02.01	2,000.00
107	白城分公司	张月	白城市长庆南街119号0011号商铺	244.38	2016.04.01-2021.04.01	10,000.00
108	宏大股份	金文颖	敦化市渤海街中顺委12组（红旗大街1131号）	62.50	2017.03.01-2020.02.28	30,000.00
109	通榆营业部	赵洪军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繁荣街人民路东至西第一门市	100.00	2016.05.01-2021.05.01	5,000.00
110	宏大股份	王文千	吉林省珲春市新安街文化宾馆东侧48号门市	74.58	2017.10.12-2020.10.11	24,000.00
111	宏大股份	吕世海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江南大街（中盛山水城34幢05号）	155.05	2017.4.1-2018.3.31	4,000.00
112	伊通营业部	齐立民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中华西路北侧光大欧陆综合楼1层2门	18.00	2016.01.06-2019.01.05	2,000.00
113	蛟河营业部	杨晓慧	吉林省蛟河市长安街道蛟河大街16	67.50	2017.09.30-2018.09.29	10,000.00
114	宏大股份	伊冬雪	敦化市红旗大街长白小区大石头街信合楼1号楼2楼门市	73.16	2013.04.15-2018.04.15	3,000.00
115	宏大股份	李秀欣	延吉市长白山西路2497号2008	156.19	2015.04.01-2018.04.01	24,000.00

116	宏大股份	于洪亮	扶余县道西高速出口	246.00	2016.03.29- 2020.03.28	45,000.00
117	宏大股份	张媛媛	柳河县柳河镇田家屯三区5-3丘3幢107号(仙河茗苑1号楼7门市)	270.00	2016.04.01- 2018.04.01	42,000.00
118	宏大股份	贾广平	德惠市建设办事处十二区106栋1层3号松柏路老运管所对面	85.35	2017.07.30- 2018.7.30	26,000.00
119	桦甸营业部	陈淑芬	桦甸市金城桦府B号楼5号门市	209.63	2016.05.01- 2019.12.30	2,000.00
120	公主岭营业部	郭文卿	公主岭市河南大街	32.00	2017.01.20- 2019.01.20	2,100.00
121	宏大股份	刘德海	吉林省洮南市兴安南街488号(团结办事处19组)	260.00	2016.04.01- 2018.04.01	50,000.00
122	宏大股份	王守义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3999号长春金达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院内A10	20.00	2017.5.25-2 019.5.24	50,000.00
123	宏大股份	史航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3委46组3栋1楼1号	20.00	2017.07.01- 2018.06.30	45,000.00
124	西安大路营业部	于阿娜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2128号长春上海广场1单元911号房	290.00	2017.09.30- 2019.9.30	80,000.00
125	宏大股份	曹景海	白山市浑江区汇宝名郡小区5号楼门市111-211室	60.00	2017.11.25- 2018.12.31	45,000.00
126	宏大有限	于凡浩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天地万福花园小区G2栋103号	415.00	2015.04.10- 2020.04.10	80,000.00
127	宏大股份	孙颖	吉林省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粮康郡第33幢1单元101号	135.34	2017.11.01- 2019.10.31	45,000.00
128	宏大股份	刘纯博	吉林市丰满区翰林苑207-502	107.87	2017.01.01- 2020.12.31	无偿使用
129	宏大股份	李德贵	德惠市东风小区富城誉景C三栋三门门市	252.00	2017.09.25- 2018.9.24	50,000.00
130	宏大股份	高艳伟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兴政路南侧中心校住宅楼西一门	70.45	2017.06.20- 2018.06.20	45,000.00
131	宏大股份	刘宏义	吉林省通榆县瞻榆镇二区三段	50.00	2018.01.01- 2019.12.31	25,000.00
132	宏大股份	刘基凤	四辽里区西文明街四委三组嘉园商厦1号楼	20.00	2017.01.01-2 019.12.31	5,000.00

133	彭越分公司	李爽、赵静华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杏山街道兴隆村	363.30	2017.06.01-2019.05.31	20,000.00
134	宏大股份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89号甲7层02单元	298.34	2017.4.1-2020.3.31	133,644.36
135	盘锦分公司	刘群烈	盘山县广达公馆412门市	90.00	2017.04.20-2019.04.19	15,000.00
136	沈阳分公司	宏大有限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7号1501室	80.00	2017.4.24-2020.4.23	无偿使用
137	宏大股份	葫芦岛市双福安全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市高新科技产业园区高新六路2-1号	200.00	2017.03.08-2022.03.07	30,000.00
138	宏大股份	葛慧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前奥司比3号楼17、18、19、20号房	507.34	2018.1.10-2020.1.9	100,000.00
139	鞍山铁东分公司	宋俊科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46号-54号	76.92	2017.02.23-2022.2.22	12,000.00
140	宏大股份	姚印群	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姚印群房	50.00	2018.01.10-2020.01.09	30,000.00
141	喀左分公司	巩长明	喀左县大城子镇华鑫家园1-010110号	49.50	2017.08.01-2020.08.01	10,000.00
142	宏大有限	于辉	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七段盛世嘉园1-35号	220.00	2017.12.01-2020.11.31	50,000.00
143	宏大股份	刘丽华	建设镇政府门前房屋	120.00	2017.01.01-2018.12.31	5,000.00
144	宏大股份	徐正利	阜蒙县南出口5#综合楼网点-9号	145.50	2017.04.11-2018.4.10	18,000.00
145	宏大股份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东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阜蒙县南门，原劳动局综合楼，现东方驾校报名处东侧1号网点一楼部分	100.78	2016.11.21-2019.11.20	19,333.00
146	营口分公司	营口市奥泰建	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西63号502室	24.23	未约定	无偿使用

		筑工程 有限公司				
147	宏大有限	刘丹阳	西丰县民主街育红委水岸家园 A1 区 H 座 8 号楼 1-2 层	90.00	2016.08.10- 2018.08.10	20,000.00
148	绥中分公司	孙洪江	葫芦岛市绥中县鑫阳家园小区 23#1-1 门市	219.93	2016.12.20- 2019.12.19	3,500.00
149	宏大股份	马金霞	辽宁省开原市新城街光明社区 10 委 13 组 (馨阳小区 5 号)	158.00	2017.10.01- 2018.09.31	36,000.00
150	宏大股份	樊希海	丹东市振安区东齐路书香府第 12-6-7、12-6-8 号	420.54	2016.01.01- 2020.12.31	64,000.00
151	宏大股份	丁一	本溪桓仁满族自治县丽水蓝湾 4 号 5 门市	91.02	2016.06.28- 2021.06.28	1,200.00
152	昌图第四分公司	王忠良	昌图县付家镇街内	104.56	2016.6.1-20 18.5.31	2,400.00
153	宏大有限	李艳杰	阜新市彰武县丹霍路 16# 商住楼 16-4 位于第 1、2 层	112.44	2017.05.10- 2020.04.30	12,000.00
154	宏大股份	张友	凌源市东风街南段 5G-26 号	180.00	2017.05.01- 2018.05.01	30,000.00
155	铁岭分公司	洪泽浩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广裕街 68 号西楼口 4 楼	247.57	2017.04.01- 2021.03.31	20,000.00
156	法库分公司	汤立军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正阳街	50.00	2016.04.18- 2020.4.18	12,000.00
157	调兵山分公司	程国军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调兵山大街北段西侧卫生局综合办公楼 7 号门市	196.59	2016.08.01- 2020.12.31	24,000.00
158	朝阳分公司	王萱	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凤凰城一期南区 33 号 33C 号 214 室	114.00	2017.10.01- 2022.09.30	16,000.00
159	葫芦岛分公司	杨子华	葫芦岛市连山区胜利路 10-3 号楼 N	145.17	2016.05.12- -2019.05.12	52,000.00
160	宏大股份	赵英淇	辽阳市文圣区德盛街恒大绿洲小区 1 号楼 28 号	150.00	2017.1.1-20 18.12.31	10,000.00
161	昌图分公司	赵红梅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西街 13 组 128 栋 14 号	113.48	2017.11.3-2 018.11.3	10,000.00
162	辽宁分公司	辽宁东煤商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东煤地质大厦 15 层	180.00	2017.04.24- 2020.04.23	98,774.00

163	宏大股份	阜新市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中华路 124-5-05 网	180.00	2015.04.10-2018.4.10	50,000.00
164	鞍山分公司	周静	海城市红星南街 11-S1 甲	250.61	2018.3.1-2019.2.28	28,000.00
165	昌图第五分公司	周超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隆基花园 2 号楼 5 门市	133.86	2017.03.22-2018.03.22	13,000.00
166	昌图第三分公司	李立伟	昌图县十八家子镇付友村七组	206.00	2017.03.31-2018.3.30	4,000.00
167	沈阳中山路分公司	李宏伟	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街)397 号	200.00	2017.01.01-2018.12.31	150,000.00
168	宏大股份	叶世顺	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 117-4	188.74	2017.06.27-2022.06.26	50,000.00
169	沈阳和平分公司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1105 房	80.00	2017.05.01-2018.04.30	56,000.00
170	宏大股份	任丽辉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46 号 1 单元 3 楼 2 室	67.16	2017.06.25-2018.07.01	21,600.00
171	昌图第六分公司	徐吉荣	昌图县古榆镇古榆街八组	92.40	2017.03.31-2018.03.30	4,000.00
172	昌图第一分公司	房晓东	昌图县金家镇北街一组 436 栋 8 号	164.08	2017.10.28-2018.10.27	9,800.00
173	宏大股份	毕建奎	本溪市明山区文化路 98 栋 1-2-5	187.52	2017.04.15-2022.4.15	1,000.00
174	孤山分公司	刘仁波	东港市孤山镇东街十三组古韵小区 40 号楼西起 6 号门市	55.00	2017.07.01-2019.07.01	10,000.00
175	宏大有限	谷明	东港市新兴区黄海大街 328-3-4 号	182.45	2016.04.01-2019.03.31	20,000.00
176	丹东元宝分公司	丹东市华特实业有限	丹东市元宝区前聚宝街 83 号	15.00	2017.06.01-2019.06.01	9,600.00

		公司				
177	宏大股份	侯云龙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67号	392.95	2017.11.01-2022.10.31	50,000.00
178	昌图第二分公司	王旭	昌图县八面城镇柳河小区11号楼	86.00	2018.03.11-2019.03.10	3,000.00
179	河南分公司	郑州华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63号附1号楼荣华商务大厦四楼4E座	158.00	2015.05.20-2019.08.19	103,872.00
180	郑州分公司	姚双印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东路10-1号	100.00	2014.01.01-2019.01.01	80,000.00
181	郑州市中原区营业部	赵福兰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0号6层608号	160.00	2017.03.01-2019.03.01	96,600.00
182	濮阳分公司	濮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濮阳市开州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路北五洲宾馆院内	80.00	2016.12.1-2019.11.30	42,000.00
183	宏大股份	南乐广安金属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县城北四公里106国道西	40.00	2017.8.10-2018.8.10	48,000.00
184	新乡分公司	李法玉	新乡市开发区19号街坊民营经济区微波站东临第一户(1)号房	223.11	2017.12.01-2010.11.30	36,000.00
185	安阳分公司	韩庄新社区服务中心	汤阴县韩庄新社区服务中心302	60.00	2017.1.1-2020.12.31	无偿使用
186	兰考营业部	田东方	兰考县城吴镇城区道南新街25号	107.00	2018.01.15-2019.01.15	20,000.00
187	宏大有限	张红英	丹阳市开发区东方商城6幢东10室	105.00	2017.7.15-2018.7.14	32,000.00
188	江苏分公司	王光延	徐州市鼓楼区复兴北路27号和信广场二期上班综合楼第1栋1单元703号房	64.75	2017.11.01-2020.11.01	29,500.00
189	楚雄分公司	王家芬、吴家兴	楚雄市开发区永安大道346号	837.50	2017.03.03-2023.03.03	100,000.00
190	红河分	陈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	61.95	2017.01.01-	20,000.00

	公司		治州石屏县异龙镇湖畔晟景 901 号		2010.01.01	
191	云南分公司	张云萍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兴路霖岚国际 8 层 812 号房	61.59	2017.07.01-2020.6.30	40,000.00
192	北京房山第二分公司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C2021	20.00	2018.1.1-2018.12.31	无偿使用
193	北京房山第一分公司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C2020	20.00	2018.1.1-2018.12.31	无偿使用
194	北京房山分公司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C1868	20.00	2018.1.1-2018.12.32	无偿使用
195	宏大有限	胡书艳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4 号楼 10 层 1102-A	138.44	2016.08.01-2018.07.31	460,620.00
196	海南分公司	瞿玮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A-8 小区申亚大厦第十层东北角	322.00	2017.04.01-2018.03.31	80,000.00
197	宏大股份	儋州警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兰洋南路新车管所铺面 M1-3 号 2 楼	200.00	2017.1.1-2019.12.31	72,000.00
198	山东分公司	孙志祥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和谐广场银座中心 4 号楼 1-1201 号	139.50	2017.11.1-2020.10.31	139,200.00
199	宏大有限	付云	山东省青岛市黄岗区山路 658 号 2802 室	46.05	2017.12.21-2018.12.20	10,000.00
200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剑桥学院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中路 9 号北副楼 101 室	2,700.00	2016.12.01-2018.11.30	无偿使用
201	微保宏大秦皇岛分公司	车成礼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海璐 98 号	224.00	2017.10.15-2018.10.14	无偿使用
202	石家庄	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	400.00	2017.5.25-2	365,000.00

	分公司	香栢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石南路2号艾朗酒店一楼 101		020.5.25	0
203	保之家	宏大保 险销售 服务有 限公司	大兴区亦庄开发区荣华中 路8号院力宝广场4号楼 1102室	80.00	2016.9.1-20 18.5.31	无偿使用
204	宏信	宏大股 份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发街 25号303室	101.20	2017.4.1-20 18.3.31	无偿使用
205	宏信	代志伟	依安县依安镇西北街清新 家园B区1-2号楼之间5 号	194.96	2016.1.20-2 019.1.20	30,000.00
206	宏信	孙少芬	富裕县三街南四小区6号 楼	168.02	2015.12.15- 2018.12.14	30,000.00
207	宏信	李绍强	哈尔滨市南岗区巴陵街 216-1号2单元-1层2号	86.20	2015.12.2-2 018.12.1	40,000.00
208	宏信	张志波	肇东市八道街北盛世鑫城 名苑4号楼7、8号门毛坯 商铺一、二两层	630.00	2017.8.1-20 22.8.1	83,300.00
209	宏信	马志华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红 升办丰林社区中亚和平小 区1号楼东25号门市	44.78	2017.3.10-2 020.3.9	45,000.00
210	宏信	邹秀芹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辅二道 街43号	79.12	2015.11.1-2 018.11.1	30,000.00
211	宏信	田亚彦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 族区湖畔雅居1号楼1号 商服1楼8号	80.35	2017.3.16-2 020.3.15	20,000.00
212	宏信	冯晓伟	讷河市卫东街馨浪家园小 区综合楼00单元01层01 号	87.31	2016.3.1-20 19.2.28	15,000.00
213	宏信	胡瑞民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春 雷街11委47组146号	101.18	长期	无偿使用
214	宏信	李双文	绥化市气象小区公寓楼商 服5门	165.76	2016.4.1-20 19.4.1	25,000.00
215	宏信	刘伟杰	黑龙江省通河县通河镇长 安街隆达路商业街12号 楼1号1-3层	257.00	2016.5.1-20 19.4.30	20,000.00
216	宏信	杨光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46号1栋4层16号	103.50	2016.5.1-20 19.5.1	25,000.00
217	宏信	程鹏笑	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干线特 车厂商服A区A13-1	178.78	2017.11.12- 2020.11.19	30,000.00
218	宏信	贾占江	林甸县龙泉新城20号楼	128.00	2016.4.9-20	30,000.00

			16号商服楼		19.4.9	
219	宏信	金鑫	孙吴镇鸿雅家园(二期)1号楼000116室	121.20	2016.4.1-2019.4.1	25,000.00
220	宏信	刘君	黑龙江省绥滨县绥滨镇03委旭日小区综合楼三单元102室	70.86	2016.12.30-2019.11.29	20,000.00
221	宏信	吴常宝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东平行路东侧中植方洲苑7号楼108铺	173.64	2017.05.11-2020.05.10	20,000.00
222	宏信	吴秀华	肇州镇和平街公园一号F-31号西向东数8、9门	149.54	2016.4.1-2019.4.1	20,000.00
223	宏信	韩中元	黑龙江省青冈县金税小区8号楼2单元102室	87.17	2016.6.1-2019.6.1	10,000.00
224	宏信	赵福和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国际五金建材城A05号楼00单元000110室	76.14	2016.5.30-2019.5.30	10,000.00
225	宏信	于贺民	佳木斯市向阳区万达社区红旗路1142号	201.00	2016.5.1-2019.5.1	25,000.00
226	宏信	张迎莉	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电业街76号	170.00	2016.6.25-2021.6.25	50,000.00
227	宏信	庄文霞	道里区安发街25号502室	85.01	2016.6.1-2019.5.30	10,000.00
228	宏信	高凤臣	大庆市泰康镇南街天河综合楼北数8门	76.45	2016.7.1-2019.6.30	25,000.00
229	宏信	于宏伟	黑龙江省甘南县东方红街安康小区8#楼商服楼中楼4号	165.76	2016.3.10-2019.3.9	25,000.00
230	宏信	赵海艳	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国际3号楼南0110号门市	136.42	长期	无偿使用
231	宏信	黄福田	双鸭山友谊县红兴隆管理局局直1委学府路193-2号	120.06	2016.6.6-2019.6.5	30,000.00
232	宏信	那凯	让胡路区乘风庄西干线东乘北十一街北	88.00	2016.8.20-2019.8.20	20,000.00
233	宏信	庆安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庆安县医院北盛世鑫城四号楼商服西数6门	81.84	2016.9.10-2019.9.9	20,000.00
234	宏信	王伟	牡丹江市东安区七星街144号海通大厦608	96.40	2016.9.7-2019.9.6	30,000.00
235	宏信	臧德志	林甸县红旗镇(农机商服综合楼)3-1-1、2-1、54	163.46	长期	无偿使用

236	宏信	赵海波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15-4号万达广场1#写字楼2101	98.50	2016.9.22-2019.9.21	30,000.00
237	宏信	哈尔滨威乐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东八道街7号4层08号	251.34	2015.7.15-2018.7.14	10,000.00
238	宏信	谭波	依兰镇四街八委	160.00	2016.8.10-2019.8.10	35,000.00
239	宏信	黄浩程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电苑小区1号楼00单元01层04号	279.53	长期	无偿使用
240	宏信	孙永海	鹤岗市工农区19委新光影院综合楼111、211室	118.72	2016.8.11-2019.8.10	45,000.00
241	宏信	杨玉峰	黑河市嫩江县交警大队家属楼门市	136.00	2016.10.19-2019.10.18	30,000.00
242	宏信	沙光梅	昂昂溪宏顺嘉园小区7号楼1层7号	84.64	2016.4.1-2019.4.1	25,000.00
243	宏信	刘强	伊春市翠峦区综合办公楼四区东数第四户	106.00	2016.11.1-2019.10.30	25,000.00
244	宏信	李枫	北安市二道街瑞馨大厦商服兴安街117号	111.60	2016.9.1-2019.9.1	50,000.00
245	宏信	苏艳臣	望奎镇宏达社区希望小区商服001号	111.60	2016.11.2-2019.11.2	26,000.00
246	宏信	马宇迪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尚城国际二期00单元06层05号	98.72	2016.12.26-2019.12.25	24,000.00
247	宏信	刘长海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34号1层6号车库	259.04	2016.04.01-2019.03.31	20,000.00
248	宏信	徐振滨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红旗村西干线西	80.00	2017.2.20-2020.2.20	10,000.00
249	宏信	王芳	依兰县达连河镇交警小区5号门市	90.00	2016.12.1-2019.12.1	20,000.00
250	宏信	谭晶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苑社区162号	79.65	2017.1.19-2020.1.19	45,000.00
251	宏信	方正县商贸宾馆	方正县商贸宾馆205房、206房、207房一楼接待服务厅，二楼提供给多功能服务厅	86.00	2017.3.15-2018.3.14	30,000.00
252	宏信	李玉军	黑龙江省绥棱县立新街三委清华家园西厢房	112.82	2016.11.1-2019.10.1	20,000.00
253	宏信	田春英	北安市龙镇农场二委6楼	101.67	2017.1.30-2	40,000.00

			112号		020.1.29	
254	宏信	刘秀辉	襄河农场2号楼104室	91.24	2017.1.19-2 020.1.18	28,000.00
255	宏信	李继国	北安市长水河农场场部三 委4号楼117号	76.05	2017.1.19-2 020.1.18	30,000.00
256	宏信	刘湘柏	牡丹江市东安区北小景福 街22号	108.97	2017.2.15-2 020.2.15	20,000.00
257	宏信	张志超	五大连池市林森商务酒店 (青山镇三道街南侧林业 2号综合楼)	94.00	2017.3.27-2 020.3.26	25,000.00
258	宏信	张胜军	汤旺河群慧园C3号楼5 厅门市	68.00	2017.2.1-20 19.2.1	11,400.00
259	宏信	杨海珍	黑龙江省勃利县学府路老 工会院内别墅	80.00	2016.11.15- 2019.11.14	20,000.00
260	宏信	骆同井	海林市大海林林业局和谐 家园13号楼9门市	65.82	2017.4.15-2 020.4.15	12,000.00
261	宏信	刘建华	黑龙江省伊春市带岭区团 结街102幢109号	40.94	2017.2.28-2 020.2.28	30,000.00
262	宏信	刘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镇 太平委幸福家园9号楼1 层3号门市	73.30	2017.04.06- 2020.04.05	27,000.00
263	宏信	付涛	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新 华名苑40号楼9门市【宝 清县宝清镇新华路百盟宝 清城市广场B区商贸002 栋】	102.50	2017.5.25-2 020.5.24	25,000.00
264	宏信	吴枫煊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热 源街277号冒升商贸城4 区9号3门市	86.37	2017.4.20-2 020.4.20	10,000.00
265	宏信	付尧	大庆市萨尔图区新村四十 四中院外1层1号	278.59	2016.04.01- 2019.04.01	25,000.00
266	宏信	王军	黑龙江省北安市合悦尚都 2#、3#4单元501室	164.15	2017.4.17-2 020.4.16	25,000.00
267	宏信	金美玲	黑龙江省海林市沈后一区 楼中心区15委1层B04	84.70	2017.3.6-20 20.3.6	40,000.00
268	宏信	范中斌	黑龙江省安达市四道街综 贸营业楼	111.00	2017.4.6-20 20.4.5	37,000.00
269	宏信	高胜斌	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新 华名苑40号楼9门市	126.00	2017.4.24-2 020.4.23	25,000.00
270	宏信	郭庆胜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华 南城现代城商贸物流城项 目精品商业B区D8栋1-2 层04号商服	81.44	2017.5.12-2 021.5.11	10,000.00

271	宏信	高喜梅	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新立楼6号门市房	102.91	2017.3.21-2020.3.20	14,500.00
272	宏信	殷立广、梅艳琴	兴凯湖农场场部10号住宅楼的门市	93.04	2017.7.1-2020.7.1	7,000.00
273	宏信	石凤香	黑龙江省虎林市八五六农场青溪小区15号楼6号门市	64.99	2017.4.13-2020.4.12	26,000.00
274	宏信	朱静	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雪松街43号-1号	82.82	2017.4.1-2020.3.31	25,000.00
275	宏信	范春生	海伦市环宇尚品城2号楼东数10门	88.20	2017.3.24-2020.3.23	23,000.00
276	宏信	付志明	黑龙江省肇东市东发乡东发村东发屯	137.81	2017.6.1-2020.6.1	10,000.00
277	宏信	齐琪	黑龙江省肇东市五站镇一委	137.81	2017.6.1-2020.6.1	10,000.00
278	宏信	李勇	北安市建委1号楼001室	67.00	2017.7.8-2019.7.8	10,000.00
279	宏信	王晶智	北安市凤凰尊品119号	98.60	2017.8.1-2018.7.31	20,000.00
280	宏信	李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25区25-xa138-2	100.00	2017.6.1-2020.5.31	5,000.00
281	宏信	郭丽丽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育才大街210号	141.00	2016.6.1-2019.6.1	46,000.00
282	宏信	刘维柱	绥化市明水县宝泉三期一号楼5号商服	80.54	2017.7.12-2020.7.11	10,000.00
283	宏信	李玉坤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北岸新城112号楼1号商服	83.12	2017.9.1-2018.9.1	26,000.00
284	宏信	闫崇鑫	黑龙江省北安市通北镇八委五组	85.79	2017.8.25-2018.8.24	16,000.00
285	宏信	张景洲	虎林市革命街道西园委学苑1号楼8号门市	101.18	2017.8.1-2020.7.31	24,000.00
286	宏信	刘杰	黑龙江省拜泉县拜泉镇南通街电业家属楼	80.86	2017.9.1-2020.9.1	27,000.00
287	公估	宏大有限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发街25号603	20.00	2016.6.10-2018.6.9	无偿使用
288	公估沈阳分公司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89号甲7层02单元	298.34	2017.4.1-2020.3.31	133,644.36
289	公估有	北京良	北京市房山区凯旋大街建	20.00	2018.1.1-20	无偿使用

	限公司	乡经济 开发区 实业总 公司	设路 18 号-C2075 号		18.12.31	
290	公估昌 图分公 司	赵红梅	昌图县昌图镇街内	56.74	2017.6.20-2 018.6.20	5,100.00
291	公估有 限公司	于乐胜	长春市西安大路 2128 号 长春上海广场 1 单元 611 室	50.30	2017.7.1-20 19.7.1	80,000.00
292	公估有 限公司	周静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 管理区红星南街 11-S1 甲 D01 房间	24.85	2017.6.1-20 18.5.31	无偿使用
293	宏大股 份	伊冬雪	和龙市光明路万达花园 1 号楼	81.87	2015.10.15- 2020.10.15	18,000.00
294	宏大股 份鲅鱼 圈分公 司	营口康 翔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营口市鲅鱼圈区疏港路港 务局 1#办公楼(北方钢铁 市场 113-114 室	212.98	2017.01.10- 2019.01.09	100,000.0 0
295	宏信	向春华	望奎县宇涵明珠二期 5 号 楼 5-9 商服	105	2016.11.02- 2019.11.02	32,000.00
296	宏信	刘凤林	肇东市涝洲镇合居村阿拉 布勒屯	202.14	2018.01.01- 2019.01.01	15,000.00
297	宏信	中国农 业发展 银行方 正县支 行	方正县方正镇前进街 11 号	834.00	2017.10.01- 2020.10.01	无偿使用
298	宏大股 份	吉林森 工白河 刨花板 有限责 任公司	延边州安图县二道镇吉林 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 公司宾馆院内	未约定	2012.11.01- 2018.10.31	18,000.00
299	宏大股 份	金勇	火车站小区一楼门市房	未约定	2015.11.10- 2020.11.10	18,000.00
300	宏大股 份	丁伟	东港市金地.海韵风景小 区金地路 35-13-8 号	113.03	2015.10.15- 2018.10.14	24,613.00

表中原第 26 项，现第 25 项所列示的租赁信息为巴彦分公司，该分公司正在进行注销过程；原第 81 项，现第 77 项所列示的是松江河分公司，该分公司已注销；因此，未对以上两处经营场所进行续租。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未对经营场所进行续租的巴彦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为对经营场所进行续租的松江河分公司已注销，均不再开展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对办公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若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形，市场上可替代的办公场所较多，更换办公经营地点对公司继续开展业务的影响较小。

(3)、请公司补充披露租赁情况列表中未填写面积，租赁期限，租金的各项。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要素”之“(四) 租赁情况”补充，详细情况请见题 24 第 (2) 问之回答。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的事项，除本次申请挂牌外，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

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此次为公司首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和确认，申报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了股份数，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模板要求，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修改的申报文件，均进行了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拟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经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实，股份解限售数量准确无误。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了公司所属的行业归类。公司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股票的方式，并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申请挂牌公司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即被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在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辅导和督促下，挂牌公司高管学习了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公司已知悉审核期间信息披露事项的要求。公司将严格遵照全国股转系统信

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核查和比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核查，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宏大股份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墨岳飞
墨岳飞

项目负责人： 朱志远
朱志远

项目组成员： 汪淑珍
汪淑珍

李双超
李双超

王冲
王冲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